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12期(民國110年6月),55-9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尋求國家統治的藝術：1930年代西南「夷族」代表的請願活動*

趙　崢**

摘　要

1930年代西南「夷族」代表請願活動的既有研究，揭示西南非漢族群菁英關於族類意識覺醒和族群身分構建之濫觴。本文在此基礎上，將請願活動視作近代中國「國家效應」的產物，聚焦於請願者與國家間的互動過程，闡釋請願者在這一過程中展示了「尋求國家統治的藝術」，藉此塑造自身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請願活動既源於中國王朝長期統治西南邊疆地區的歷史傳統，也是非漢族群對於近代中國國家轉型的政治回應。請願者充分表達對於中央政權的擁護和「中華民族」的認同，極力凸顯「夷族」之於統一、國防、開發，以及國族構建的意義，將自身塑造為地方非漢族群的代言人，尋求成為國家進入西南邊疆的代理人。國民政府基於政治利益的考量，對請願進行策略性利用；內地文化界、學術界、婦女界和新聞傳媒，則從各自的認知出發關注請願活動。請願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為國家政治結構和社會情境所共同塑造。第二次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因為與國民政府的政治利益發生衝突，請願活動走向低谷。請願活動雖未能使「夷族」在中華民國的國家體制內成為制度性的「民族」，但請願者與國家互動的過程中展現的「尋求國家統治的藝術」，影響了近代中國民族政治的面貌和走向。

關鍵詞：國民政府、西南、夷族、請願

---

* 本文係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民國時期彝族的族群身分構建及其國家認同研究」（18YJC850024）的階段性成果。本文寫作與修改過程中，馮筱才、溫春來、王川、張生、李里峰、彭姍姍、楊思機等師友，及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所「20世紀中國革命研究群」全體同仁，均予以指點和幫助。本文並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的批評意見和修改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9年4月24日，通過刊登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引　言

1931 年，一位名叫「胡彰武」的讀者寫信給《新亞細亞》雜誌，提出「夷」、「苗」等族「由知識比高的夷人號召而有民族運動發現於中國南部」的可能性。胡氏提出：「處此三民主義時代的中國，『國內為民族有自決自治之權，任何民族不得妨礙其他民族的自由』的理論，他們要是起來運動，推行他們的文字，在原則上，本黨不惟不阻擾他們，而且要扶植他們，授他們以自決自治的權利。但是，若本黨為謀中國統一計，安寧計，對於他們的民族運動，將取什麼態度？」[1]這一預言很快變成現實，可謂一語成讖。同年春，一位自稱四川「寧雅屬夷族代表」，名叫「汪濟西」的人上書國民黨中央，請求中央「提高夷族地位」。[2]以此事為發端，有一些自稱是西南「夷族」（又稱「夷苗民族」或「苗夷民族」）代表的政治人物，於 1930 年代先後在南京、上海和重慶等地向國民政府提出「請願」，要求國家承認「夷族」為一個「民族」，保障「夷族」享有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項權利。這些活動衝擊了中華民國「五族共和」的民族政治框架，反映了西南非漢人群族類意識的覺醒。

以斯蒂文．郝瑞（Steven Harrell）為代表的研究觀點，提出「彝族」等中國南方非漢族群，內部差別巨大且缺乏集體認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局外觀察者」透過「民族識別」所構建出的「民族」。[3]這一觀點近來在學

1　胡彰武，〈中華民族問題〉，《新亞細亞》，卷 2 期 4（1931 年 7 月），頁 151。

2　〈川省夷族請劃入西康．並要求提高地位改善生活〉，《中央日報》，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2 張，第 3 版。

3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Stevan Harrell,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2). 持類似觀點的研究還包括：Dru C. Gladney,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Boston: Wadsworth Publishing,1998); Ralph A. Litzinger, *Other Chinas: The Yao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Belonging*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Louisa Schein,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界受到了越來越多的挑戰。爲數眾多的研究聚焦於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夷、苗等西南非漢族群的身分構建，指出這些族群並非僅由國家所「識別」，而是參與了「構建」自身「民族」身分的過程。

1930 年代西南「夷族」代表的請願活動成爲體現西南非漢族群自我身分構建的重要事件。張兆和（Siu-woo Cheung）在其關於石啓貴、楊漢先和梁聚五等「苗族」知識分子的研究中，指出西南非漢族群的部分代表人物，在 1950 年代之前已經以學術寫作和包括請願在內的政治實踐，試圖在國家體制中掙扎出「民族」身分的商榷空間。[4]吳啓訥認爲，夷、苗等群體的請願，主要源於對「新的民主憲政體制之中的族群身分和政治、經濟權益的關連」這一新歷史脈動的體認，希望與「五族」共同分享國族內的政治經濟權利，以阻止中華民國政府所推行的強制性「同化」進程。[5]吉開將人將這些請願活動形容爲近代以來苗、夷等西南非漢族群菁英喚起族群意識，極力在多民族國家中凸顯自身角色的行動。[6]伊利貴透過對高玉柱請願事件的分析，闡明中國少數民族並非是消極的「被構建者」，他們具有能動性，會因應新的情勢來構建新的自己。[7]羅安國（Andres Rodriguez）注意到「夷族」菁英對於孫中山「扶助弱小民族」理論的運用，爲自身創造了一個現代的身分「新夷族」，藉此向一個以漢族爲中心的國家，爭取社會和政治權利的過程。[8]溫春來則將請願等活動稱爲「夷族」運動，將近代以來西南少數民族如何想像與建構自身的族類身分作爲研究重點，分析了歷史記憶和現實政治環境對此歷史進程的影響，揭示了請願活動

4 Cheung Siu-woo, "Miao Identities, Indige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ppropri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Asian Ethnicity*, 4:1 (February 2003), pp. 85-114.

5 吳啓訥，〈人群分類與國族整合——中共民族識別政策的歷史線索和政治面向〉，收入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329-332。

6 吉開將人，〈苗族史の近代（五）〉，《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號 131（2010 年 7 月），頁 4-32。

7 伊利貴，〈民國時期西南「夷苗」的政治承認訴求：以高玉柱的事跡爲主線〉（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博士論文，2011）。

8 Andres Rodriguez, "A 'Weak and Small' Race in China's Southwest: Yi Elites and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Asian Ethnicity*, 18:4 (January 2017), pp. 563-586.

對於西南少數民族菁英人物構建「全民化民族共同體」的意義。[9]上述研究，對請願活動的史實皆進行了不同角度的重建，其焦點在於透視近代中國西南非漢族群的族類意識與身分認同。但就請願活動本身性質而言，除了呈現西南非漢族群「民族意識」的萌發和覺醒之外，還存在值得進一步探索的面向和詮釋的空間。

請願活動是一個塑造近代中國邊疆與國家政權之間關係的政治過程，有著重要的象徵意義。邊疆少數族群的身分建構過程，除原生因素、主觀認同和社會情境的影響外，還包括人群與制度的互動，特別是邊地人群與國家之間的相互作用。請願活動雖由西南非漢族群人士發起，但仍然是「國家效應」（state effect）的產物。對這一系列行爲的理解，不能僅從族群自我構建的角度出發，忽略「國家」的作用和影響。詹姆士．斯科特（James C. Scott）的研究指出，包括中國西南非漢人群在內的東南亞大陸山地居民，生活在一個廣闊的、名爲“Zomia”的「無國家之地」，有著逃避國家統治的傳統，展現了「不被統治的藝術」（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這些人群分散居住在高海拔的偏遠地區，國家難以進行實際控制，他們可以針對國家的統治企圖，不斷調整自身的生存策略。斯科特強調，“Zomia”是「國家效應」的產物。中國國家的超前擴張，對於“Zomia”的形成影響巨大。這些山地人群並非躲避與國家發生關係，而是逃避處於臣民的地位。事實上，他們也試圖建立，甚至有時是迫切地尋求與谷地國家的關係；但這種關係必須允許他們保持某種程度的政治自主。在和平、經濟擴張和國家鼓勵定居的時候，山地群體更願意接受定居耕作，搬到鄰近國家核心的地方，建立納貢和貿易關係，使自己在文化和語言上變得更接近谷地文化。然而，在戰爭、動亂、苛捐雜稅和獵奴時期，山地群體就會反向運動。[10]「逃離」抑或是「加入」，皆是山地族群面對不斷變動的「國家」

9　溫春來，《身分、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一版二刷），頁 358-372。按，該書原於 2018 年出版，2019 年一版第二次印刷時，部分內容有所更新。

10　詹姆士．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王曉毅譯，《逃避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的無政府主義歷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頁 10、407、417。

所做出的選擇。因此，對夷族請願運動的探討，自應在邊地社群與國家關係的脈絡下展開。

關於 1912-1949 年間中國邊疆的「國家效應」，學界主要存在兩種分析角度。一類是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學者主張，認爲國家政權這一時期的主流取向，是堅持所謂「大漢族主義」的立場，不承認國內其他民族與漢族之間的差別，推行民族「同化」政策，從而導致邊地非漢族群的反對和抗拒。[11]循此觀念出發，1930 年代西南夷族的請願活動，可以看作西南邊地非漢人群對於國家「同化」和「壓迫」的抵抗。這一觀點係受到中國共產黨民族理論深刻影響，卻也與歐美學界部分學者透過「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視角，看待清代以來中國國家政權對西南非漢地區進行統合的研究，形成某種觀念上的呼應。[12]即自清代以來，國家以各種方式征服西南地區，從而控制主權，使之不斷漢化，成爲一種歷史演進的模式。但就請願過程而言，西南夷族代表的主要目標並非是中央政權，而是統治邊省的地方軍人。請願者與國家顯露明顯的合作態勢，更接近於 Uradyn E. Bulag 提出的「土著菁英」與「中央政府」聯合對抗地方軍人的「三角關係」。[13]這提示了進一步反思近代中國邊疆與國家關係的基本路徑。

另一類研究的落腳點爲近代中國的「民族國家構建」（state-building），凸顯國家整合努力和邊疆的認同傾向。在這樣的視角下，有研究者將請願活動視爲西南非漢人群表達國家認同、促進國族建構的事件。請願者並無激烈地衝撞國家現行體制，其行爲被認爲「加強了國族的團結」。[14]此觀點類似斯科特

11 如趙學先等編著，《中國國民黨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0），頁 186-187。

12 如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3 Uradyn E. Bulag,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 (Lanham, Maryland: Ro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2), pp. 56-59.

14 婁貴品，〈1937 年西南夷苗民族請願代表在滬活動述論——以《申報》爲中心的考察〉，《民國檔案》，2010 年第 2 期，頁 79-87；婁貴品，〈1936-1937 年西南夷苗代表在南京的請願活動及其意義〉，收入何明主編，《西南邊疆民族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1），輯 9，

提出的山地居民「逃離」或「加入」國家的理論。有學者研究指出，漢唐之際經歷過劇烈「華夏化運動」的南方非漢人群，也曾在「王化」與「山險」之間選擇或搖擺。[15]經過明清兩代的開拓與經營，進一步推進南方山地的「華夏化」，爲數不少的地區由「異域」變爲「舊疆」。[16]由於華夏邊緣擴張的生態極限和歷代中央政權的戰略取捨，直到近代仍有部分區域和人群，處在王朝國家制度和文化邊緣。相較於「依阻山險」的諸多山地非漢居民而言，1930 年代前往漢地中心與中國中央政府進行交涉的西南「夷族」代表，自可視爲做出了「霑沐王化」的抉擇。在面對近代中國政治與社會轉型的變局時，這些政治人物選擇「加入」而非「逃離」國家，有著歷史傳統的深刻影響。溫春來研究指出，西南非漢族群「國家傳統」的存在和延續，是「夷族」等族群積極參與近代中國民族國家構建的重要原因。「夷族」請願活動採取的「雙向強調」方式，一方面表明「夷族」認同於「中華民族」和國民政府；另一方面，從利害關係角度提醒政府重視「夷族」，以此爲民族爭取利益。[17]這一類研究對於理解西南地區非漢族群菁英的政治選擇，雖然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但仍有必要繼續探討「國家傳統」這一歷史影響之外的現實因素。

如何回應近代中國的政治轉變，對於西南非漢族群菁英而言是一個挑戰。辛亥革命後，隨著帝制的崩潰，西南地區的土司制度亦隨之進一步瓦解，軍人混戰使得地方局勢處在長期的動蕩之中。清末以來「民族政治」思潮的興起，1920 年代末期統一全國的中央政府再度出現，爲這些地方菁英參與國家政治與刷新地方政治，提供了可能性。但請願訴求所針對的中央政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仍然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對象。「中華民國」的法統經由國民革命得到「再造」後，國家僅實現形式上的統一。內部既有國民黨內部的派系競

頁 59-68；婁貴品，〈民族平等與國族整合：全面抗戰時期西南夷苗請願代表活動述論〉，《學術探索》，2016 年第 4 期，頁 114-121。

15　羅新，〈王化與山險：中古早期南方諸蠻歷史命運之概觀〉，《歷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頁 4-20。

16　代表性研究如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17　溫春來，《身分、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頁 366。

爭和國共兩黨之間的局部戰爭，也存在中央政府和若干實力派軍人的分治，外部則承受著中日關係日趨緊張的壓力。彼時的「國家」，由一個未能完成眞正統一、內部充滿權力鬥爭和政見分歧的「弱勢獨裁」政權進行統治。[18]這個政權有著明顯的擴張衝動，卻受制於有限的軍政資源。這一特殊的國家權力結構和運行機制，對於西南非漢族群菁英而言，既意味著重塑關係的機遇，又存在著各種變數和隱憂。對於西南夷族的請願活動，自應充分結合上述時代背景進行解讀。

觀察 1930 年代西南夷族請願者在國家體制內的活動過程，這一系列行動存在著針對目標當局提倡的群體性訴求伸張，完成了一連串的訴求表演（如結社、集會、請願、聲明等）。在價值、統一、規模和風險等方面，進行協同一致的展示，大致符合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爲「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所下的定義。蒂利指出，社會運動集中發生在集權政治結構的民族國家，國家的政治結構塑造了社會運動的行動。[19]職是之故，理解請願活動的生成、演變與結果，宜充分結合 1930 年代中華民國的政治結構和社會情境，發掘和闡釋「國家」在這場「社會運動」中的作用和影響。

本文以 1930 年代西南非漢族群菁英人物爲研究對象，分析他們在請願活動中的策略、實踐和話語。試圖吸收既有研究成果，在西南非漢族群身分構建視域之外，觀察並重建發起和參與請願活動的西南非漢族群菁英人物與「國家」之間的互動歷史，藉此透視前者在 1930 年代中國展現的「尋求國家統治的藝術」，以期揭示近代中國「國家效應」於西南邊疆的歷史影響。

本文所考察的西南「夷族」代表，其決策機制與宋怡明（Michael Szonyi）筆下的明朝（及中國歷朝歷代）百姓有類似之處，就以下問題進行決策：「何時被統治，如何被『最恰當地』統治，如何讓被統治的好處最大化，同時讓其

18 王奇生研究指出，1924-1949 年國民黨所建立的黨國體制，對政權實行獨佔和壟斷，但實際運作中卻組織散漫，缺乏社會基礎，只達成了「弱勢獨裁」。見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 361-362。

19 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著，胡位鈞譯（下略），《社會運動，1768-200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 9-10、頁 75-76。

弊端最小化」。[20]本文不借用宋著《被統治的藝術》（*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這一題名，而冠之以「尋求國家統治的藝術」，意在說明國民政府統治時期，國家政權力量難以及於邊陲，而西南夷族請願活動的訴求之一，即是積極地邀請國家對邊疆事務的介入，協助國家建立對邊疆的統治，並在此過程中尋求自身政治理念和利益的實現，是爲「尋求國家統治」的意涵。

一、先聲：「提高夷族地位」的呼籲

1931 年 3 月 19 日，《中央日報》登載四川「寧雅屬夷族代表」「汪濟西」向國民黨中央請願的消息。汪氏要求將四川寧屬、雅屬各縣劃入待成立的西康省，並請求中央「提高夷族地位」。[21]這一舉動標誌著西南「夷族」問題首次出現在全國性政治舞臺上，是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西南「夷族」與國家政權進行互動的重要開始。

清末民國以降，朝野上下長期均以「五族共和」作爲近代國家建構的理論基石。中國國民由「漢、滿、蒙、回、藏」五個民族構成，成爲時人的共識。由於受到清朝尋求同盟和征服周邊地區的歷史影響，「五族」的概念早在十七世紀即成爲讀書人的常識。[22]「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群，及其對應的區域板塊間的關聯和互動，構成了清代中國戰略安全的有機防線。[23]清末民初部分政治人物對「五族」概念的堅持，並非對於中國民族狀況的具體調查，而

20　宋怡明（Michael Szonyi）著，鍾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頁 11。

21　〈川省夷族請劃入西康　並要求提高地位改善生活〉，《中央日報》，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3 版。「寧屬」爲西康東南部介於川、滇二省間之地域，轄有西昌、越嶲、冕寧、昭覺、甯南、會理、鹽源和鹽邊八縣，清代隸屬四川寧遠府，民初改稱建昌道，後劃爲四川第十八行政區，1939 年西康建省時劃歸西康。該地區「隸屬雖迭有變革，然習慣上仍目之以寧屬」。鄭象銑，〈寧屬之地理環境及其區劃〉，《邊政公論》，卷 1 期 11、12（1942 年 7 月），頁 30。

22　吳啓訥，〈人群分類與國族整合——中共民族識別政策的歷史線索和政治面向〉，收入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頁 328，註 13。

23　吳啓訥，〈邊疆政治與中國的近代轉型——對中國近代史上邊疆、族群歷史書寫的再思考〉，《原道》，輯 32（2017 年 12 月），頁 5-6。

是基於國家轉型過程中保全領土和主權的考慮。[24]孫中山在 1919 年後抨擊清朝和北洋政府將「五族共和」作爲政綱，提出化「五族」爲一的「大中華民族」理念。但國民黨基於地緣和族群的現實考量，並未簡單拋棄「五族共和」論，而是在不同場合加以強調和運用。[25]北伐後國民政府建立「蒙藏委員會」，其基本職能延續清代理藩院和北洋時期蒙藏院的精神，確保蒙古王公和西藏宗教領袖參與國家政治的權利。

由於西南非漢人群包含在內地「行省」的管轄範圍中，並不具備「蒙、藏、回」等「藩部」地區族群特殊的歷史淵源與現實的分離威脅，故被忽略於民初「五族共和」的民族政治話語中，未受到特別的重視。民國以來的各種政治安排中，西南非漢族群亦未能享受蒙藏等族的參政待遇。孫中山在涉及西南地區苗、瑤、夷等非漢族群的相關論述中，認爲其在人種和地政學上都不具備重要性，「漢化」應是未來的命運。[26]清末民初時期，漢人知識分子曾經將所有南方或西南土著人群都稱作「苗族」、「夷族」，或認爲他們相當漢化，將其視爲漢族的一部分。[27]儘管如此，西南非漢族群有別於漢族之地位，也在一定環境下得到承認。在清代和民國的地方日常生活中，不僅在漢文文獻中使用「夷人」或「夷族」的概念，而且已經成爲當地非漢人群在漢語語境中的自稱；[28]

---

24 日本學者村田雄二郎認爲，「五族共和」的論述，意在以明朝以來的 22 個「行省」（即「內中國」，Inner China, China Proper）加上滿、蒙、回（新疆）、藏等「藩部」（即「外中國」，Outer China）的組合規定新國家領土和民族的構成。參閱村田雄二郎，〈孫中山與辛亥革命時期的「五族共和」論〉，《廣東社會科學》，2004 年第 5 期，頁 121-128。

25 黃興濤研究指出，「五族共和」論及其初期實踐，是孫中山「中華民族」觀念提出和落實的邏輯前提。孫之後的國民黨領導人（包括蔣介石）在繼承「中華民族」理念的同時，也未完全拋棄「五族共和」論說。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49。

26 松本眞澄著，魯忠慧譯，《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 —— 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論」爲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158。

27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215。

28 有學者指出，儘管這樣的族群身分書寫和稱謂充滿了很大的模糊性和不確定性，但仍然「可能有更加精確指代某些人群的傾向」，甚至對西南地區的「夷」、「苗」兩個族群進行大致的區分。見溫春來，〈「夷族」意識、「夷務」實踐與彝族文化 —— 寫在《嶺光電文集》出版之際〉，收入溫春來、爾布什哈主編（下略），〈導論〉，《嶺光電文集》（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10），上冊，頁vi-vii。

從學術角度看，1920 年代以來，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代表的學術機構組織學者對西南地區族群狀況進行的一系列調查，提供了西南「土著民族」存在的「科學」依據；進入 1930 年代後，西南非漢人群的族群問題，在國民黨力圖向西南地區擴張勢力的背景下，進一步演變爲具有更大影響的政治議題。

國民黨在取得全國政權之前，對於清朝滅亡後的邊疆民族問題，始終未形成系統、一致的策略，而是基於生存和發展的需要，以實用主義的態度加以運作。[29]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出於向邊疆地區擴展勢力的需要，國民黨開始重視邊疆民族問題。1929 年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向全國宣示了國民政府不同於清政府和北洋政府的邊疆民族政策；同時透過中央政治學校（簡稱中政校）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簡稱中央軍校）等機構，培訓邊疆非漢族群幹部爲己所用。這一政治形勢的變化，爲西南邊疆地區族群矛盾問題提供了一個解決的出口。十九世紀中期以來，由於西南地區資源競爭的關係，非漢族群發起的反抗運動時有發生。進入民國時期後，漢人軍閥在西南的資源汲取活動和強迫「同化」手段，使得非漢族群的處境更爲艱困，情緒愈發不滿。國民黨在北伐後對於邊疆地區的關注，爲部分非漢族群菁英創造了新的政治出路。曲木藏堯（汪濟西，1905-1940）以「夷族」代表名義發起的「請願」，即在這一背景下應運而生。

「汪濟西」，夷名爲曲木藏堯，1905 年生於四川越嶲縣（今四川越西縣），爲當地夷人望族後裔。其父漢名爲王家木（或說爲「王嘉謨」），行伍出身，後擔任縣衙門「通司」（即翻譯）和「管夷」等職。[30]王家木雖是白夷頭人，但漢化程度較深，「喜學漢禮，愛習漢文」。[31]1914 年，白夷反抗黑夷的「拉庫起義」爆發後，王氏成爲越嶲的領袖之一，積極參與「改漢」，後因調解夷

29　林孝庭，〈民國初年國民黨民族政治之再思考（1911-1928）〉》，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人物與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21。

30　王大成（曲木達成）、王大倫（曲木達倫）、王大文（曲木達文），〈涼山彝族文化教育的先驅──曲木藏堯〉，收入涼山州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下略），《涼山文史資料選輯》，輯 15（出版項不詳，1997），頁 359。

31　張伯倫，〈夷族的革命先進：曲木藏堯〉，《西康青年》，卷 2 期 4（1941 年 1 月），頁 5。

漢糾紛在地方享有盛譽。[32]在家庭的影響下，曲木藏堯從小即受到良好的漢文化教育，先後就讀於越嶲高等小學、雅安川南師範學校，以及二十三軍政治學校。後在友人邀請下前往貴陽，取漢名「王治國」，進入貴州講武堂學習軍事政治知識。1928 年，曲木得知北伐成功的消息，從貴州乘船前往南京，企圖從新的中央政權中尋找政治機會。[33]

曲木抵京後，起初毫無根基，幸得格桑澤仁（1904-1946）垂青，方在南京尋得立足機會。格桑爲出生於西康巴安的康巴藏人，曾在川軍系統任職，北伐後來京投靠國民政府，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在南京政界擁有一定影響力。格桑「以地壤接近關係」，將曲木認定是藏族，介紹他進入中政校學習。[34]曲木遂以藏族學生身分入學，在中政校特設的蒙藏華僑班就讀，且與其他西康藏族學生一起被戴季陶重新取名（姓名末字均爲「西」）爲「汪濟西」。[35]戴氏當時在國民政府擔任考試院院長，主管官員考試和銓選事務，實際上亦扮演蔣介石邊疆政策顧問的角色。戴氏在北伐後積極推動邊疆青年來京求學，以培養國民黨需要的邊疆幹部，體現出南京中央向邊疆進行滲透的意圖。

儘管當時國民政府實際勢力範圍僅限於長江中下游地區，軍政實力及合法性都較爲孱弱，但在中原大戰結束之後，蔣介石在中央地位逐漸穩固，開始注意邊疆問題。1930 年國民政府內部開始出現「劃寧屬爲西康範圍」的倡議。[36]清末以來，由於西藏出現分離態勢，爲應對這一邊患，在四川與西藏之間的西康地區設立行省，逐漸成爲內地朝野上下之共識。清季趙爾豐在川邊改土歸流，籌劃設省，後因辛亥革命爆發被迫終止。從民初到北伐的十多年裡，西康陷入四川軍人之間的政爭漩渦中，統治權多次易手，建省議題被長期擱置。1926 年，劉文輝（1895-1976）在川戰中擊敗劉成勳入主西康，開始了對這一地區

[32] 王大成（曲木達成）、王大倫（曲木達倫）、王大文（曲木達文），〈涼山彝族文化教育的先驅──曲木藏堯〉，收入《涼山文史資料選輯》，輯 15，頁 359。

[33] 張伯倫，〈夷族的革命先進：曲木藏堯〉，《西康青年》，卷 2 期 4，頁 5。

[34] 汪濟西（曲木藏堯），〈羅羅民族之要求〉，《新亞細亞》，卷 2 期 5（1931 年 8 月），頁 163。

[35] 張伯倫，〈夷族的革命先進：曲木藏堯〉，《西康青年》，卷 2 期 4，頁 5。

[36] 汪濟西（曲木藏堯），〈羅羅民族之要求〉，《新亞細亞》，卷 2 期 5，頁 164。

的長期統治。兩年後，劉部進駐四川寧屬地區。由於劉文輝在四川的擴張，特別是在 1929 年蔣桂戰爭和 1930 年中原大戰，兩次加入反蔣陣營，儼然成爲蔣介石在西南的政敵。爲削弱其勢力，國民政府開始利用格桑澤仁等西康藏族人士不斷鼓吹「西康建省」，爲中央軍政勢力滲透這一地區製造輿論。[37]爲配合這一戰略意圖，曲木出面呼應「劃寧屬爲西康」的輿論，遂將夷族問題與「西康建省」議題聯繫到一起，進而向南京中央提出「要求」。

曲木自稱四川「寧雅屬夷族代表」，請求中央將「夷族」居民占多數的四川寧屬地區，劃入待成立的西康省。他以夷族的血統、語言、生活等皆與藏族接近，加之地勢與西康相連等理由，稱從國防角度考慮，應將寧屬劃入西康。除這項提議之外，他還直接提出了「寧屬夷族」的問題，抨擊「當地漢人」對夷人之「輕視欺壓」，批評「過去之治邊者」所採取的「殺伐政策」。他援引「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關於「扶助弱小民族平等」的論述，表達「爲吾百萬之夷人請命」的訴求。[38]出於策略性考慮，曲木並未直接挑戰「五族」框架，而是以民族同源、文化相近和地理毗連等爲由，將「夷族」掛靠於「藏族」之下，以「民族平等」作爲合法性依據，要求國民政府干涉四川軍人治下的寧屬夷區，從而使西康建省議題更加複雜化。

國民政府利用曲木上書事件，進行巧妙的政治操作。一方面，國民政府對曲木的要求未作肯定性回應，而是通過蒙藏委員會將此提案轉給劉文輝「斟酌辦理」，[39]且以西康尚未建省、川戰尚未結束等理由，拒絕「此時改劃省區」，並表示「寧屬無論劃入川康，均在地方政府管轄之下，並非由中央直轄」，否決了曲木在南京設立「夷務辦事處」的提議。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卻肯定劃寧屬入西康之建議「不無相當理由」，明確南京中央在「改劃川康省區問題」上，具有決定權，支持曲木關於「夷漢平等」和「互通婚姻」的言論，並表示「在

---

37 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參閱趙峥，〈國民政府的邊疆代理人——格桑澤仁的角色扮演與政治行動〉，《新史學》，卷 26 期 2（2015 年 6 月），頁 1-50。

38 〈川省夷族請劃入西康 並要求提高地位改善生活〉，《中央日報》，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2 張，第 3 版。

39 〈提高夷族地位 蒙委會昨例會決議〉，《中央日報》，1930 年 12 月 5 日，第 2 張，第 3 版。

京設立夷族學校」之建議雖屬不必，但夷人「言語既與藏族相近」，「如有志願來京求學之青年，資格相合，自准保送蒙藏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肄業與蒙藏學生一律待遇」。[40]

國民政府的表態，雖在表面上尊重劉文輝統治寧屬的權力，實則已表露其利用寧屬問題和夷族問題介入川康事務的企圖。1931 年 3 月，《中央日報》刊登了曲木請願的呈文。[41]三個月後，曲木以回應國人對這一呈文「發生疑問」爲由所撰寫的文章〈川康寧雅屬夷族問題及其生活的研究〉，也在該報進行連載。曲木在這篇文章中更加赤裸裸地表示，寧屬之區位不但關係國家國防、川康交通和川藏交通，而且「在軍事地勢上之觀察，欲制四川軍閥於死命，其地實爲重要」，「我中央如欲澈底解決川省問題，利用此良好地勢及強悍民族，爲切斷軍閥後尾之出路，使能瞻前而不能顧後，不難用重兵一鼓蕩平」。[42]

對於國民政府利用曲木爲干涉川康製造輿論的舉動，劉文輝很快地表示不滿。曲木之建議公布後，劉文輝立即動員寧屬漢人士紳「先後表示反對，痛加駁斥」，並致電國民政府，「懇請勿予採納」。1931 年 5 月，劉透過親信張爲炯出面，以「四川寧遠八屬代表」的名義，再度呈文國民政府，批駁曲木的方案。劉文輝借漢人士紳之口強調「猓民猖獗爲害」，對夷人進行汙名化，以抵消曲木建議的政治影響。[43]針對劉文輝利用寧屬士紳進行反擊的舉動，國民政府僅以「存備參考」加以擱置，未予理睬。[44]而在此次政治鬥爭發揮重要作

40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蒙藏委員會內政部會呈核議汪濟西呈請劃四川寧屬爲西康省範圍又建議五事一案准如議辦理函達查照轉陳〉（1931 年 1 月 24 日），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 001-051122-00010-001，「各省行政區劃（三）」。

41 〈川省夷族請劃入西康 並要求提高地位改善生活〉，《中央日報》，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2 張，第 3 版。

42 汪濟西（夷名曲木藏堯），〈川康寧雅屬夷族問題及其生活的研究〉，《中央日報》，1931 年 6 月 5 日，第 3 張，第 1 版。

43 〈四川寧遠八屬代表胡坤等呈國民政府爲瀝陳四川省寧遠地方情勢否認劃歸西康省管轄懇請照舊隸屬成都或改設爲建昌省以安地方而宏治理〉（1931 年 5 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 001-051122-00010-004，「各省行政區劃（三）」。

44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奉交胡坤等呈爲勿將四川寧遠所屬西昌等八縣劃歸西康省管轄一案已存備參考〉（1931 年 6 月 13 日），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 001-051122-00010-006，「各省行政區劃（三）」。

用的曲木藏堯，南京中央則給予更多的重視和利用。

曲木從中政校畢業，正值「九一八」事變發生，遂以「夷族同胞」身分被邀請至南京各中等以上學校講演，並憑藉其口才獲得各界的關注。[45]1931 年 11 月，他上書國民黨「四大」主席團，請求「代表夷族（即羅羅）」列席會議，並希望在大會上向全國代表陳述「夷族」的要求。儘管大會秘書處僅允許「請求旁聽」，[46]但國民黨中央很快委任他爲「川滇康夷族黨務宣傳員」，並另由蒙藏委員會委任「西南夷族考察員」的名義，派其赴西南公幹。

1932 年春，回到四川的曲木以「英姿飄逸，談吐雄快」的形象，出現在新聞報導中。[47]曲木在西南的活動告一段落之後，撰成《西南夷族考察記》一書，並在回京覆命前，與以「四川黨務特派員」身分再度入川的曾擴情於重慶會面，請其作序。1933 年 12 月，該書在南京正式出版，得到國府方面的力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在序言中高度評價了「夷族」的地位，稱「西南夷族爲中國本部最古之民族」，「夷族所處之地，對於國防極關重要」，儘管其生活與文化因「交通之閉塞」的緣故，「恆停滯於原始時期中」，但是「吾人對此關係國防，且具有歷史之民族，不能不予以注重」。[48]1934 年 5 月，該書在出版不到半年的時間裡即再版。中央則在一個月後再次將曲木派往西南，並指示與曾擴情「磋商西南夷族教育實施計畫，冀逐漸發展川滇康邊境夷族之文化，爲中央開發西南之先聲」。[49]曲木遂再度以中央官員的身分前往西南，以調查「苗夷民族」的名義，推動中央軍政勢力滲透西南的戰略。

作爲較早求學內地並以「夷族」身分從事各種政治活動的曲木，開啓了民國時期以「夷族」之名「請願」的先聲。在北伐後國民黨調整邊疆政策、企圖向邊疆擴展自身勢力的新形勢下，曲木以其特殊的族群背景充當南京中央的邊

45 張伯倫，〈夷族的革命先進：曲木藏堯〉，《西康青年》，卷 2 期 4，頁 5。
46 〈夷族曲木藏堯請本總理扶助弱小民族精神准予該員代表夷族（即羅羅）列席四全大會〉（1931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會議記錄檔案》，典藏號會 4.1/36.8，「夷族曲木藏堯上四全代會主席團呈」。
47 〈曲木藏堯在遂講演滬戰．聽眾奮發激昂〉，《新新新聞》，1932 年 3 月 9 日，第 6 版。
48 石青陽，〈序〉，收入曲木藏堯，《西南夷族考察記》（臺北：南天書局，1978），頁 1。
49 〈中央派員考察西南夷族生活〉，《申報》，1934 年 6 月 9 日，第 6 版。

疆代理人，服膺國民黨削弱地方軍人勢力、推進「西南中央化」的策略。曲木對於「夷族」地位與權利之呼籲，既爲南京中央滲透這一地區製造輿論，亦希望透過中央政府介入，使寧屬夷人擺脫在地方上受到漢人歧視和壓迫的處境，實現「漢夷平等」的政治理想。儘管在國民政府和曲木的表述中，「夷族」已經被當做是一個非漢族群來討論，但都視作藏族之一部，並未賦予與「五族」平等的「民族」地位。隨著西南地區在國內政治與地緣格局中愈發重要，關於「夷族」問題的請願活動，在 1930 年代中期再度出現，成爲引人注目的政治議題。

二、立場：擁護「中央」、認同「國族」與「夷族」參政

1934 年 5 月，正在南京向國民政府述職的曲木藏堯，聯絡數名來自川、滇、黔等省在內地求學的夷人青年，發起成立「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該會宣稱以三民主義爲原則，共謀改善夷族生活，促進夷族文化發展。[50]發起者除就讀南京曉莊蒙藏學校的王濟民（曲木倡民，爲曲木藏堯之兄）外，還包括南京中央軍校的嶺光電（1913-1989）、鎮江三育大學的王奮飛（生卒年不詳）等人。他們大多來自川、滇、黔各省的夷人上層家庭。[51]王奮飛認爲，「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的成立，標誌著「夷族之復興運動」的「正式開始進行」。[52]但該會成立後，因經費缺乏，會員無著，會務難以開展。自成立後兩年內，南京總會只有王濟民負責主要工作，勉強維持該會運作。[53]

1936 年 6 月，以「西南夷族土司代表」和「夷民代表」名義來京請願的高玉柱（1906-1942）和喻杰才（生卒年不詳），抵達後下榻「西南夷族文化

50 王梅堂，〈30 年代的彝族文化促進會與《新彝族》〉，收入金家滋、陸紅妹、趙秀英等編（下略），《中國民族史論著彙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圖書資料室，1993），西南卷 2，頁 24。

51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 61。

52 奮飛，〈復興民族的途徑〉，《新夷族》，卷 1 期 1（1936 年 7 月），頁 26。

53 王梅堂，〈30 年代的彝族文化促進會與《新彝族》〉，收入《中國民族史論著彙編》，西南卷 2，頁 24-25。

促進會」，引起各方矚目。高玉柱，原名高擎宇，出生於清末宣統年間，爲雲南北勝土知州高長欽之女。她受到良好的漢文化教育，在當地被譽爲「滇西才女，民國新流」。1929 年龍雲（1884-1962）取得雲南政權後，曾爲其子向高家提親，爲高玉柱所拒，兩家遂結怨。1932 年，高家託人將高氏送出雲南求學。[54]儘管高玉柱出身土司家庭，經濟條件優裕，但當時家道已中落，遠不如昔。清末以來，北勝土司的勢力在當地逐漸衰落，實權落入地方政府手中，最終在 1908 年清廷宣布「改土歸流」。高玉柱學畢歸來，在昆明結識麗江人喻杰才。喻氏畢業於雲南講武堂，曾在唐繼堯麾下擔任炮兵營長。由於唐繼堯因龍雲等人兵變下野，高家亦因提親事與龍家有隙，兩人在反對龍雲一事上取得了共識。1935 年蔣介石藉「剿共」軍事之機，曾視察雲貴地區，使高、喻意識到向國民政府提出西南非漢族群問題，以尋求政治機會的可能性。兩人遂以出身階層之差別，分別自稱「土司」與「民眾」之「代表」，打著爲「夷苗人民」爭取權利的旗號，前往南京開展政治活動。高、喻二人來京後，即聯絡嶺光電和王奮飛，利用「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作爲平臺，進行活動。「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是最早「提倡」解決「川滇黔邊境之苗夷各族開化問題」的組織，因而受到各界注意。[55]隨著請願活動展開，「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在經濟和組織上的困境得以紓解；同年 7 月會刊《新夷族》也得以發行創刊號。[56]此後，西南夷族問題受到朝野上下前所未有的關注。

與 1931 年曲木藏堯單槍匹馬上書不同的是，此次請願活動因有「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的籌劃、研議、聯絡與協調，組織化程度有明顯提升，在立場表達上更具系統。參與結社和請願的夷人代表們，此時已認爲整個西南非漢人群同屬一個「民族」，將其稱爲「苗夷民族」或「夷苗民族」，有時亦直接稱爲「夷族」。他們反對之前民族學學者「依據語言體貌服飾地域等」，將西南

54　高玉柱早期生平，參閱周潔波、拓野，〈高玉柱逸事〉，收入永勝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下略），《永勝文史資料選輯》（永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永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9），輯 1，頁 56-57。

55　〈西南夷族土司代表高玉柱等晉京請願〉，《中央日報》，1936 年 6 月 9 日，第 2 張，第 3 版。

56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頁 77。

非漢族群「分爲三百餘種、數十種、十餘種、數種」，稱這些非漢人群「其實是整個的一個民族」。[57]在此基礎上，他們明確提出「夷族」是與「漢、滿、蒙、回、藏」地位平等的國內主要「民族」，對「五族」的民族政治架構提出了挑戰。與此同時，爲確立請願活動的正當性，尋求國民政府對請願的支持，他們對於中央政府的權威和「中華民族」的構建，也表達了強烈的認可。

「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組建時，其綱領不乏側重於深耕西南夷區、發展夷區教育和文化等內容，但因資源和條件的限制，無法落實。其核心成員很快意識到取得中央支持的重要性，認爲能否獲得黨國的關注與扶持，關係著整個夷族復興事業的成敗。早在 1934 年 3 月，時在鎮江三育大學就讀的阿弼魯德寫給曲木藏堯的信中就提到，應「組織嚴密之團體——文化促進會」，「在中央政府指導之下，奮力猛進」。[58]該會成立後，阿弼魯德又倡議在《中央日報》上開闢專欄，宣傳政見。[59]1936 年，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反省成立兩年來「工作效率低微」的問題時，提出的解決方案即是「健全組織」，「第一請求中央政府，撥助經費，培護本會」。領導川南分會的涼山斯茲土司嶺邦正，於 1936 年 7 月寫給嶺光電的信中也提及，在地方開展工作「只愁政府不准，和一些人的嫉妒」，希望總會「最好在南京有很好工作完成，取得中央的連繫。免得怪人破壞，妨害工作」。[60]孫中山「扶助弱小民族」和蔣介石反對民族壓迫的理論和觀點，在夷族菁英們的言說中，更是常被反覆引用。[61]

57 〈中央宣傳部招待西南夷苗民眾代表〉，《中央日報》，1936 年 9 月 5 日，第 2 張，第 3 版。

58 阿弼魯德，〈與藏堯同志書〉，《新夷族》，卷 1 期 1，頁 75。

59 王奮飛，〈與京中諸同志書〉，《新夷族》，卷 1 期 1，頁 78。

60 〈嶺邦正致王奮飛與嶺光電〉（嶺邦正作、嶺光電譯），收入《嶺光電文集》（香港：香港，下冊，頁 426-427。嶺邦正（1912-1977），四川甘洛縣田壩區人，承襲曾祖嶺承恩傳下邛部長官司等七個權位，是涼山勢力最大的土司。參見〈嶺邦正〉，收入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四川省志．人物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上冊，頁 338-340。

61 如《新夷族》在第一期「發刊詞」中即強調，該刊的使命旨在「徹底解放」夷族，實現孫中山「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的「偉大遺教」。同期亦引用蔣介石對陸軍大學學員談及「民族主義」的訓詞：「對內要謀平等自由的發展，不許各民族間及人民間，有誰壓迫誰的事實」。編者，〈發刊詞〉，《新夷族》，卷 1 期 1，頁 2；〈委員長對陸大學員訓詞〉，《新夷族》，卷 1 期 1，無頁碼。

爲引起國民政府的重視，夷人菁英們極力凸顯「夷族」在國防、統一和剿共等方面的政治價值。曲木藏堯在前次的請願，就將「夷族」的地位放在國際環境中思考。他赴滇宣傳進行的演講就指出，英法陰謀侵略中國西南，「欲謀西南國防的鞏固，常以團結夷漢民族爲先決條件」。高玉柱、喻杰才的聯名請願書則強調英法勢力已深入西南各省腹地，透過傳教擴展影響，「我夷苗民族之地區，在在接壤英法」，「土司夷苗」有被「挾持」、收買成爲其工具的危險。[62]他們籲請中央政府重視「朝不保夕之西南邊防」，聲稱扶植「夷族」「即所以造福於國家」。[63]而阿弼魯德在文章中更是大聲疾呼，稱夷族對「西南之國防有最大之關係」，中央若再不重視西南夷族，「西南各省」將如「九一八」事變後的東北一般，「爲英法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64]高玉柱在上海電臺演講指出，西南夷族「佔領著廣大肥沃的地土，蘊藏著極豐富的資源」，「可以說是中國數千年來未經開拓的一個處女地，比較起其他荒漠的邊疆地方來，眞是優越得多」。「夷族」儘管「落後」，但其「英勇淳樸的民族性，更非任何民族所能比擬」，「是國防的生命線」。[65]高氏表示，「夷族區域遼闊，物產豐富，但貨棄於地，沒有人去開發」，「本地夷民有槍數十萬，各自珍藏，祇須中央派大員前往宣撫，定可增加國防力量」。[66]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出身於西南夷人上層家庭的「夷族」代表們，對於國民政府企圖削弱地方軍人勢力、推進「西南中央化」的意圖，也有極爲深刻的體察。他們自民初以來都不同程度地遭受了地方漢人軍閥的打壓，此次請願亦控訴軍閥的壓迫，籲請中央的介入。此外，他們透過《新夷族》揭露和批判西南地方軍人「橫征暴斂」、「仇視夷苗」的做法。高玉柱、喻杰才在請願中要求國民政府「限制軍閥貪汙之摧殘」，對地方軍人「加以制裁」。與此同時，他們更注意到南京中央對於「剿共」的關注，故極力渲染共產黨和中國工農紅

62　高玉柱、喻杰才，〈西南沿邊土司夷苗民眾代表請願意見書〉，《新夷族》，卷 1 期 1，頁 60。
63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推派代表晉京請願呈〉，《新夷族》，卷 1 期 1，頁 57。
64　阿弼魯德，〈中華民族之復興與西南夷〉，《新夷族》，卷 1 期 1，頁 10。
65　〈高玉柱女士昨播音演講西南夷族問題〉，《申報》，1937 年 2 月 4 日，第 13 版。
66　大願，〈中華民族大聚會：上海市地方協會茶話會〉，《國訊》，期 155（1937 年 2 月），頁 77。

軍長征經過西南，對於當地的政治影響，進而強調重視夷族議題對於解決中共問題的作用。如貴州夷人安騰飛撰文稱，中共前此已推行「赤化西南各民族的政策」，「夷人智識低落，認識不清」，共產黨日後若以「民族自決、打倒階級制、土地共有」等口號號召，勢必在西南捲土重來，影響剿共戰事的前景。[67]

西南夷族代表醞釀和發起請願之際，正是國民黨從政治、法律和文化上積極致力於構建「大中華民族」的「國族」理念，推進此觀念普及化及其認同的重要時期。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下，籌劃請願的西南夷人菁英表示了對於「中華民族」的強烈認同，並著重論述了「夷族」之於「中華民族」的意義。「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在其成立宣言中表示，「今日大中華民族已於生存之意識下醒覺，正奮其潛藏之偉力，揮其無窮豐富之生命向世界以謀其出路，我西南夷族爲大中華民族構成份子之一，自當奮發追蹤，完成民族之復興。蓋吾人認爲在大中華民族今日之復興運動中，尙有此文化落後之夷族生息其間，不特爲吾夷族之不幸，亦大中華民族之不幸，故吾人有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之組設，冀努力於夷族生活之改善，文化之開發，而爲大中華民族重生之新血輪」。[68]出身於貴州水西土司家族的安成則從體貌、語言文字、習俗和傳說等方面入手，反駁「夷族西來說」，論證夷族與漢族均爲「中國土著民族」，需要團結一致，共同發揚「偉大中華民族的精神」。[69]這些以邊地非漢人士身分發表的文稿，有助於國民黨正在打造的國族論述，爲爭取國家政權對請願活動的認可，創造了重要的條件。[70]

---

67 安騰飛，〈西南夷地之危機〉，《新夷族》，卷 1 期 1，頁 7。安氏生平不詳，據溫春來考證，其祖上可能是烏撒土司治下的土目，當時在鎮江三育大學就讀，見溫春來，《身分、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頁 69。按，此說法爲溫氏新近考訂的研究結論，並已在其專著 2019 年一版二刷時更新內容，筆者已與其聯繫核實。

68 〈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宣言〉，《新夷族》，卷 1 期 1，頁 52。

69 安成，〈西南夷族不是中國土著民族嗎？〉，《新夷族》，卷 1 期 1，頁 1-5。安成爲貴州水西土司之後、國民黨黔籍元老安健（字舜卿）的長女，當時就讀於南京女中。參見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頁 70。

70 付佳杰指出，夷族代表活動是將自身的族群身分與中國國民身分相互結合，使他們自身和自身的親屬、同鄉，同時歸屬於這兩個群體。事實上就是將族群整合於中國國民。這使得國民政府認識到逆向過程的結果，即不遷就其民族歸屬，會有其脫離中國國民歸屬的風險。因此，國民政府雖不願意承認「夷苗民族」，但也一定程度認可其民族身分下的政治活動，進而加以利用。

西南夷族菁英藉由擁護、認可中央政權和主流政治意識形態，提出了一系列政治訴求，其中最核心的內容是中央在夷族代表的協助下，介入西南夷區事務。高玉柱、喻杰才共提出十個請願事項，涉及文化、教育和經濟開發等多個層面，其重點依然爲政治訴求。其中最重要的是「由中央統籌辦理，調整夷務」，在中央設立「夷務機關」，在夷區設立由夷人代表組織的「夷務整理委員會」。[71]喻杰才在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表示，希望由南京中央「直接管理夷苗人民，或派專員負責職掌夷苗政務等之設施」，「免蹈往昔各省分治之流弊，蓋各省邊區分治，往往一事發生，互相推諉，結果匪獨陷夷苗人民政教等等於絕境，致夷苗政教永無推動之日，抑且無形中引起夷苗誤會」。[72]這類提議希圖強化國家與請願者之間的合作，藉助國家的合法性和軍政資源，打破地方軍人統治西南夷區的局面。換言之，以國家的名義建立新的地方秩序。

除此之外，夷人菁英們還希望「夷族」能夠以「民族」的身分在憲政制度上得到相應的照顧，獲得參與國家層面政治事務的機會。1935 年 12 月，國民黨中央宣布將於 1936 年 11 月召開「國民大會」，次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由於國大代表選舉關係到中央到地方的權力分配，各政治集團圍繞國大選舉問題，展開了激烈的競爭。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大代表主要由「區域選舉」產生，即由各省和行政院直轄市依照程式分別進行選舉。除此之外，該選舉辦法針對「各種職業團體」、東北四省、蒙藏地區、在外僑民和軍隊等類別的特殊性，另行規定了選舉方式，保證這些類別擁有一定數量的國大代表名額。[73]依照此方案，西南夷族代表若想獲選爲國大代表，只能在所在省區參加「區域選舉」，導致他們無法在漢人勢力強大的現有行政區域內取得選舉勝利。西南夷族代表來京請願的一項重要

付佳杰，〈涼山彝族的身份、國家與記憶〉，《澎湃新聞》，2018 年 7 月 18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67752（2021 年 1 月 3 日檢索）。

71 高玉柱、喻杰才，〈西南沿邊土司夷苗民眾代表請願意見書〉，《新夷族》，卷 1 期 1，頁 62-63。

72 編者，〈西南夷苗民眾代表來京請願經過〉，《新夷族》，卷 1 期 2（1937 年 1 月），頁 76。

73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全文〉（立法院 1936 年 5 月 2 日通過），收入耿文田編，《國民大會參考資料》（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359-389。

目的，即要求國民政府貫徹「對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革命原則」，准許西南夷族選舉代表出席國民大會。[74]除西南夷族外，「回民」團體和「滿族」人士亦同時表達類似的訴求。請願者要求以「民族代表制」的方式，保障選舉代表出席國民大會的名額，希望透過這一特殊的制度管道，保障其參政的權利。對請願者而言，促動國民政府承認「夷族」爲國家主要「民族」並修改選舉辦法，使「夷族」得以獲得「國大代表」席位具有重要意義。行憲後「國大代表」之身分，既可以使得夷族菁英積極地參與國家層面的政治事務，又可以展示兩者之間的關係，藉此作爲經營地方的一種資源。

1930 年代中期西南夷族的請願活動，有著「社會運動」所包含的綱領、身分及立場訴求，充分表達了部分西南非漢族群菁英對於國家政權的忠誠，也使西南非漢族群的身分、處境和權利問題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高玉柱和喻杰才在接受《申報》採訪表示：「對於夷苗問題，在過去頗少有人注意，自代表請願以後，不特中央德澤有加，即國人亦由忽略而變爲認識，由歧視而變爲同情，更進則扶助開發、調查研究，種種言論，風起雲湧。」[75]由於契合當時國內的政治語境和文化心理，「中央」和「國人」給予此次請願積極的回應。

三、回音：請願活動的反響

查爾斯·蒂利指出，二十世紀傳播媒介的變革與擴展，爲社會運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展示，使其訴求能被更多「協力廠商」所知曉。運動與傳媒的結合，相應地形成了一個「回音室」——行動者們可以在這裡可以聽到其他人是怎麼理解他們的綱領、身分和立場訴求的。[76]就 1930 年代夷族代表請願而言，近代中國社會傳媒的興起，爲請願活動提供了展示的空間。《中央日報》、《申報》等京滬重要媒體對請願活動的報導，既反映了官方和輿論的看法，也

74 高玉柱、喻杰才，〈西南沿邊土司夷苗民眾代表請願意見書〉，《新夷族》，卷 1 期 1，頁 63。
75 〈漢夷合作夷族代表高玉柱等談一年來請願經過〉，《申報》，1937 年 7 月 5 日，第 14 版。
76 查爾斯·蒂利，《社會運動，1768-2004》，頁 116-117。

宣傳了請願的綱領和訴求。政府和社會各界在接收請願者訊息的同時，透過傳媒表達了自身的理解，合力打造出了請願活動的運作軌跡。

國民政府作爲夷族請願活動最重要的支持者，其態度影響請願的走向。一方面，1930 年代中期中國內外環境，特別是國民政府的政治處境，爲西南夷族代表的請願活動提供了有利的氛圍。當時日本加緊侵華步伐，在東北和內蒙扶植代理人，利用「滿蒙問題」瓦解國民黨的「國族」論述，造成國民政府在內政外交上一連串困難。西南夷族代表在此時間點來京，表態擁護政府領導與國家統一，增強了國民政府的統治合法性。上海女權運動領導人金光楣在歡迎高玉柱的致詞中就表示，高玉柱在「傀儡稱帝，殷逆獨立」的情勢下，「不遠萬里而來到中央請願」，「對於民族團結抵禦外侮前途是多麼可慶賀的一件事」。[77]國民政府有機會利用西南夷族代表來京事件，營造自身受到邊疆非漢民族支持的政治形象。另一方面，基於之前處理曲木請願的經驗，國民政府深知利用「夷族」問題反對邊省軍人的政治價值。特別是 1935 年以來，國民政府以「剿共」爲由，已將勢力擴展至西南。「西南中央化」進程已較以往大爲加速，請願者請求國民政府積極介入和干預西南事務，服膺南京當局的整體戰略。

在這樣的考量下，國民政府較爲積極的回應請願活動。有著國民黨中央黨務系統背景的貴州籍人士、先前曾發起「苗夷開化協會」的張鐵君，在高、喻抵京後即前往會晤，並與之商議請願事項。[78]張氏亦應邀在《新夷族》上發表文章，引述明代史事，稱夷族可仿照貴州土司奢香夫人與明廷互動的先例，「如有不平，亦可訴諸中央，以求其直，依法解決」。[79]請願開始後，高、喻受到各中央機構和政要的熱情接待。國民政府對請願釋出善意，透過《中央日報》等官方媒體對請願進行了一系列正面報導。從 1936 年 6 月 19 日到 30 日，高玉柱、喻杰才偕同嶺光電、王奮飛一起拜會了行政院、教育部、蒙藏委員會

77　眉，〈上海市婦女協進會招待高玉柱女士記〉，《婦女月報》，卷 3 期 3（1937 年 3 月），頁 5。
78　〈西南夷族土司代表高玉柱等晉京請願〉，《中央日報》，1936 年 6 月 9 日，第 2 張，第 3 版。
79　張鐵君，〈明史上夷苗民族變亂之原因〉，《新夷族》卷 1 期 1，頁 19。

和中央黨部，高、喻二人單獨拜會了軍事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葉楚傖代表中央黨部與四人會面，態度尤為積極。葉氏高度肯定了「夷苗民族問題」的重要性，稱其「與蒙藏問題，同一重要，尤在目前之嚴重情形下，中央更為注意」。對於代表所提「夷苗民族本身之教育經濟等事項」，也表示「中央決盡力促成，俾能享受實益」，「關係黨務政治軍事等項，係政府分內之事，中央當注意辦理」。葉氏最後還代表中央黨部要求中央宣傳部「定期召致新聞界與該代表團晤談，勗勉該代表等盡量介紹夷苗狀況，並可發表意見」。[80]軍委會代表接見高、喻二人時，傳達了蔣介石「對於此項問題，頗為重視」的態度。[81] 7 月 2 日，高玉柱在防空委員會得到了宋美齡的接見。宋氏對高「備極嘉許」，並邀請其前往由自己擔任校長的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講演。[82]在宋美齡接見的鼓舞下，高玉柱將請願書直接上呈國民黨五屆二中全會，請求「提付二中全會大會公決」。[83]

二中全會召開前後，南京中央深陷「兩廣事變」危機，無力關注西南夷族問題。請願被迫「無形停頓」，高、喻等人也轉入編印《新夷族》等宣傳工作。[84]但在「兩廣事變」結束當天，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即為高、喻、嶺、王四人舉辦招待會，邀請了約百餘名新聞界文藝界人士參加。[85]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方治在致詞中，強調了國民黨中央和國民政府對這一問題的重視態度，並特別要求新聞界「應負責宣揚夷苗同胞之疾苦情形及夷漢血統關係之親切，以免內地報紙再有刊載侮辱邊疆夷苗同胞不正確之新聞」。[86]方氏還親自為《新夷族》雜誌撰文，將孫中山的「民族主義」解釋為「融合漢滿蒙回藏夷苗諸系人民為一

80 〈西南夷族代表昨晉謁葉秘書長〉，《中央日報》，1936 年 6 月 27 日，第 2 張，第 3 版。
81 〈西南夷族代表昨赴軍委會請願〉，《中央日報》，1936 年 6 月 28 日，第 2 張，第 3 版。
82 〈西南夷族代表謁見蔣夫人〉，《中央日報》，1936 年 7 月 3 日，第 2 張，第 3 版。
83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高玉柱等呈〉（1936 年 7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會議記錄檔案》，典藏號會 5.2/11.18，「高玉桂等上五屆二中全會呈」。
84 〈夷族代表高玉柱等談一年來請願經過〉，《申報》，1937 年 7 月 5 日，第 14 版。
85 〈中宣會招待西南夷苗民眾代表〉，《申報》，1936 年 9 月 5 日，第 11 版。
86 編者，〈方部長講論夷苗問題〉，《新夷族》，卷 1 期 2，頁 73。

大民族」，將「夷苗」與「五族」相提並論。[87]1936 年 12 月「西安事變」的發生，使請願事再度受阻。但據事變後發表的邵元冲絕筆信顯示，邵氏在赴西安前與高玉柱等人亦有接觸，並打算在蔣介石面前「將高玉柱事亦為一提」。[88]當時為配合南京當局解決「西安事變」的政治策略，由數名夷族代表主導的「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也列名於「全國文化團體」之一，發表譴責張學良的「告國人書」。[89]儘管請願一事因國內政局的突發事件暫時擱置，但高玉柱等代表之地位並未因此下降。1937 年 1 月，國民黨中央在南京新落成的美術陳列館宴請「邊疆各地在京人士」，高玉柱作為唯一的西南非漢民族代表受邀參加，其餘皆為「五族」之內的邊疆民族人士。國民黨對此活動極為重視，全體中央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均出席作陪」。[90]高氏所受之禮遇可見一斑。

從 1936 年 6 月抵京請願到 1937 年年初，高、喻二人在南京活動已達半年之久。儘管國民政府十分禮遇招待，但對於請願事項，特別是承認「夷族」作為一個「民族」的議題上，並未進行積極回應。除應對「兩廣事變」和「西安事變」被分散精力之外，國民政府還有著更為複雜的政治考量。1930 年代中後期，國民黨高層內部，在要不要承認國內非漢民族的「民族」身分問題上，意見始終分歧，缺乏共識。儘管此時國民黨仍在努力塑造「大中華民族」的「國族」認同，但在 1935 年華北危機後，國民黨逐漸轉向「聯蘇抗日」的外交路線，蘇聯民族理論與政策在華影響有所增強。1936 年公布的「五五憲草」中明確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這一條文已在憲法層面承認「國族」之下存在多「民族」的現實。以戴季陶為代表的國民黨元老，亦主張承認現存國內各「民族」的名義，但認為各族參政應納入地區範圍，而不宜以「民族」為單位。[91]國民大會選舉方案出爐後，回民和滿族部分人士亦提出與夷族代表類似的訴求，以各種形式向南京中央請願，其目

87 方治，〈為西南夷苗同胞進一言〉，《新夷族》，卷 1 期 2，頁 1。
88 〈林馮等往邵宅弔唁〉，《申報》，1936 年 12 月 21 日，第 4 版。
89 〈全國文化團體告國人書〉，《申報》，1936 年 12 月 19 日，第 9 版。
90 〈中監委會明日之宴會〉，《申報》，1937 年 1 月 14 日，第 4 版。
91 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頁 318-321。

的在於使國大代表選舉在地域代表制的基礎上，兼採民族代表制。[92]由於選舉規則的變動牽一髮而動全身，特別是涉及到國民政府不能實際控制的邊疆省區。顧及到邊省當局的反應以及敏感的民族議題，南京中央不願在這一問題上採取冒險舉動。故當高、喻、嶺、王等四人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提出選舉夷族國大代表要求時，得到的答覆是代表席位「非以種族爲代表分配標準」，訴求並未得到滿足。[93]與之類似的是，高、喻等人關於設立「管理夷務之機關」與「夷務委員會」的請求，一樣沒有得到國民政府的同意。國民政府表示，「夷苗散居各地，與蒙藏情形不同，其處理事項，應由各該管轄省政府統籌改進辦法，自未便特設機關，致涉分歧」。「夷務委員會」亦「無設置必要」，應「俟各省統籌辦法後，酌量辦理」。[94]在國民政府看來，「夷苗」畢竟不同於「蒙藏」，可以進行策略性地利用，但不宜因之更動「五族」框架，造成無法控制的連鎖反應。國民政府最終只在補助「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派員調查西南少數民族[95]和優待至內地求學之夷苗學生等議題上做出積極姿態。[96]1937 年 2 月，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討論高、喻的第三次請願提案，通過「對於夷苗之教養衛事項」，[97]並令高、喻二人返回西南，辦理「宣傳、調查、教化」等事務。[98]

1937 年 2 月，高玉柱與喻杰才結束在南京長達半年的請願活動，「奉命南返」。[99]兩人在返回西南途中經停上海，繼續展開政治活動。上海作爲國內第一大城市和遠東地區重要的區域中心，經濟文教事業發達，媒體眾多，有利於各種政治觀點的傳播。二人到達上海後，立即受到各界的歡迎和輿論的注

---

92 對於 1936 年國民政府與各少數民族團體圍繞國大代表選舉辦法的互動，參見楊思機，〈以行政區域統馭國內民族 —— 抗戰前國民黨對少數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65-75。

93 〈夷族代表向各機關請願〉，《中央日報》，1936 年 6 月 22 日，第 2 張，第 3 版。

94 〈西南夷族代表第一次請願補呈意見文（附內政部批）〉，《新夷族》，卷 1 期 2，頁 78。

95 〈西南夷族代表第一次請願補呈意見文（附內政部批）〉，《新夷族》，卷 1 期 2，頁 78-79。

96 〈本會呈行政院文〉，《新夷族》，卷 1 期 2，頁 84。

97 〈夷族代表高玉柱等談一年來請願經過〉，《申報》，1937 年 7 月 5 日，第 14 版。

98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工作報告書〉（1938 年），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99 〈西南夷族請願代表高玉柱將南旋希望內地同胞開發〉，《申報》，1937 年 2 月 2 日，第 13 版。

視。社會團體紛紛舉行歡迎儀式，各界名流爭相與之會面，對二人行程和言論之報導更是經常見諸報端。[100]在滬居留期間，高、喻二人以「西南夷族代表」身分積極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在各種社交場合出現。在有「交際博士」之稱的黃警頑的安排下，高、喻二人在半個月的時間裡前往復旦大學、交通大學、滬江大學、大夏大學、同濟大學以及光華大學等校講演，日程甚爲緊湊。[101]據曾採訪高玉柱的《青年生活》雜誌稱，高氏在接受該刊採訪前一天，應酬至深夜二時才睡，[102]其交際之密度可見一斑。

高、喻二人以「西南夷族代表」之身分在上海這樣的現代都市引起如此關注，有著多方面的原因。國民政府夷族問題之立場，顯然是最爲重要的因素。上海雖以經濟文化聞名全國，但仍是高度政治化的城市，受南京政府影響尤深。出面歡迎高、喻二人之上海各團體及名流，如杜月笙、黃炎培和張壽鏞等人，都與國民黨上層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高、喻二人訪滬期間，國民黨元老李石曾爲其舉行公宴，[103]唐紹儀、覃振和楊虎等政要出面接見，[104]這些安排直接體現了南京中央對二人的優遇，爲其在上海的活動創造了積極的氣氛。

內地傳媒和學界對於西南夷族代表的興趣，係與其原本的認知結構有關。儘管西南非漢人群在民初以來的「五族共和」政治語境中，長期處在缺位和失語的狀態，但因關乎中國現代民族國家構建，其重要性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承認和關注。辛亥革命前後，革命黨人內部即有考慮西南非漢族群地位，將其包含在政治論述內的「六族共和」及「七族共和」的提議。[105]清末民初部分讀書人

100 〈西南夷苗土司代表高玉柱請願十點〉，《申報》，1937 年 2 月 3 日，第 14 版；〈滬地方協會舉行茶會歡迎邊疆人士〉，《中央日報》，1937 年 2 月 5 日，第 1 張，第 4 版；〈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歡宴高玉柱喻杰才〉，《申報》，1937 年 2 月 7 日，第 19 版；〈高玉柱在滬招待記者〉，《中央日報》，1937 年 2 月 8 日，第 1 張，第 4 版。

101 〈高玉柱應各大學演講發起西南夷苗問題研究會〉，《申報》，1937 年 4 月 7 日，第 8 版。

102 白郎尼，〈夷族土司高玉柱女士訪問記〉，《青年生活》，卷 2 期 4（1937 年 3 月），頁 20。

103 〈高玉柱女士昨播音演講西南夷族問題〉，《申報》，1937 年 2 月 4 日，第 13 版。

104 〈湘主席何健〔鍵〕電促高玉柱速入湘 昨日出席光華演講分謁唐紹儀覃振等〉，《申報》，1937 年 4 月 27 日，第 10 版。

105 如雲南在辛亥革命期間成立的雲南軍都督府曾發布文告，提出「七族共和」，「使漢、回、滿、蒙、藏、夷、苗各族結合一體」，「建設主義以聯合中國各民族構造統一之國家，改良政治，發達民權，漢、回、蒙、滿、藏、夷、苗各族視同一體」。見孫璞輯，〈雲南光復軍政府成立

借用日本學者「苗族原住說」的觀點，主張「苗族」爲中國最早的「土著民族」，對於民國時期一部分智識階層的族群觀念有著重要影響。1930 年代的中國學界的一大學術潮流，是批判十九世紀末由日本傳來拉克伯里（Albert Terrien de Lacouperie, 1845-1894）的「中國文化西來說」，這一理論假設即爲「苗族先於漢族爲中國原住民」。相關的學術研究旨在證明中國文化的本土起源與多元性質，培植中國民族與歷史認同的基礎。[106]這類學術風氣與當時構建「中華民族」的取向匯合，使西南非漢族群較以往更多地出現在報章的相關討論之中。如 1935 年 10 月，留法歸國的賴希如在孫科創辦的《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上發表〈中華民族論〉一文，提到：「今日中國境內大別爲六大種族，即漢、滿、蒙、回、藏，及未開化之苗族」，「至苗族如今雲南之一部分進化的土司，亦漸已同化於漢族」，並稱「此種同化」包括「血緣」、「生活」和「精神」三方面，「很自然地鑄成了新中華民族固結的基礎」。[107]現今高玉柱以「雲南之一部分進化的土司」代表的身分訪問京滬，亦以「夷苗原住論」作爲吸引聽眾的論述基點。她在上海中西電臺發表講演表示，中華民國係「漢、滿、蒙、回、藏及西南夷族，共同結合而成」的國家，夷族「是我國最古老的民族，也就是中原最初的士人。數千年來，同著國內的先進漢族，是有深切的關係，就是與其他的各民族，也有不少的關係。」[108]

高、喻二人受到上海各界、特別是教育文化機構的關切，相當程度上得益於丁文江的研究。1930 年，丁氏帶領西南地質調查隊在貴州進行調查時，曾搜集當地夷文著作，並於五年後編著完成《爨文叢刻》一書。[109]1936 年 1 月，該書列入史語所專刊，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丁著出版時「正是史語所的極盛時

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譯室主編，《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頁 42。

106 葛兆光，《何爲「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頁 86。

107 賴希如，〈中華民族論〉，《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 2 期 4（1935 年冬），頁 1175。

108 〈高玉柱女士昨播音演講西南夷族問題〉，《申報》，1937 年 2 月 4 日，第 13 版。

109 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9），頁 348-350。

代」，丁氏亦於該書問世時於中研院總幹事任上病逝。[110]以丁文江在國內的名望，以及該書作爲其遺著的地位，促使夷族問題受到更多關注。2 月 5 日，高玉柱在拜訪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後，即趕赴商務印書館購買此書。[111]丁文江生前建設西南爲抗戰根據地之主張，特別是「西南爲我國之安歌拉」的論斷，既與國民政府勢力進入西南的意圖相呼應，也爲王奮飛等旅京夷人宣揚「夷族」重要性時所利用。[112]

西南「夷族」代表在上海產生熱烈反響，其中還結合了高玉柱個人形象與內地「婦女運動」的特殊因素。儘管在高玉柱的描述中，多數夷人皆不脫「野蠻」和「落後」的形象，與許多漢人既往認知無異；但在滬上各種場合以「西南夷族代表」身分出現的高氏，卻因摩登入時的裝束和打扮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她在抵滬不久，即「赴大陸國貨商場購內衣及鞋襪」，「又赴南京路四川路各呢絨商店，做外套裙子」，[113]非常顧慮外在形象。據曾奉市政府命令接待高玉柱到訪的著名實業家和發明家胡西園回憶：「高玉柱除頭上戴的帽子是少數民族的外，旗袍革履，塗脂抹粉，裝束與上海時髦少婦無特異。」[114]除洋化的穿著打扮外，高氏在演說中還極力鼓吹女子在夷族社會中「當家作主」，具有極高地位。高玉柱來京之初，即以「北勝女史」的筆名在《新夷族》雜誌上撰文宣稱，內地「女權低落」，近年雖「乘時急起」，但「積習已久，一時尚不易達到男女平等之階段」，「惟在我夷苗民族中，婦女多勤勉有爲，健壯多能，一切工作，較男子有過之無不及，男女之間，自然平等」。[115]喻杰才也在演講中以高玉柱爲例，鼓吹夷族女子在夷族社會中擁有地位，稱：「政治上女土司地位很高，像高土司祖上有好幾代是女土司。女子聰明能幹，一般人都對

110 董作賓，〈關於丁文江先生的〈爨文叢刻〉甲編〉，收入歐陽哲生編，《丁文江先生學行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1。
111 〈高玉柱昨日行蹤〉，《申報》，1937 年 2 月 6 日，第 14 版。
112 奮飛，〈夷苗青年應有之認識〉，《新夷族》，卷 1 期 2，頁 34。
113 〈高玉柱昨日行蹤〉，《申報》，1937 年 2 月 6 日，第 14 版。
114 胡西園，《追憶商海往事前塵：中國電光源之父胡西園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頁 106。
115 北勝女史，〈幾個夷族婦女〉，《新夷族》，卷 1 期 1，頁 68。

她們信仰，男土司講話不及女土司有效力。女土司很威嚴，民眾對女土司特別尊敬。所以這次請願特地請高女土司來代表。」[116]當時上海等大城市興起「婦女運動」，這些關於夷族婦女的介紹引起了一些婦運活動家的重視和共鳴。[117]在這樣的輿論氛圍下，高玉柱被塑造爲「女權」的代表性人物，被邀請參加婦女界的各種活動。[118]

高玉柱的「女土司」身分，在內地媒體報導中多被提及，成爲獲得極高輿論能見度的重要身分標籤。儘管西南夷區的土司勢力已普遍衰落，高氏家族的北勝土司更早在清末即被「改土歸流」，權勢不復以往，但在高、喻二人的言說和媒體的報導下，土司卻變成瞭解、解決西南邊疆問題的關鍵力量。寓居南京的雲南士紳姜紹鶴便曾撰文指出，「夷族之社會制度，尚停滯於宗法社會或封建社會之前期。現在土司，大多數擁有廣大之土地，其所轄之夷農，事實上即農奴」，土司若能改善「夷農」的生活，將可消弭中共進行「階級鬥爭」宣傳的影響。[119]高玉柱更是宣稱，「各部落民眾，以土司爲主腦」，「民眾見土司則跪拜過去」。[120]高氏在誇大土司地位的基礎上，進一步展示自己在西南地方的影響力。兩人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將在半年後再來南京、上海，將「率領大批苗夷土司來京滬觀光」，組織「大批苗夷子弟，來滬進校求學」。[121]從2月初抵滬至7月初，高、喻二人在上海進行了五個月之久的政治活動，以「西南夷族代表」的身分獲取了更多的政治利益。二人在滬期間，利用社會團體、傳媒和輿論的影響，進一步宣傳了請願的理念，鞏固請願的成果，而且希望透過這些活動擴展自身的利益邊界。[122]

---

116 喻杰才講，李瑞華記，〈夷苗的文字和風俗習慣〉，《衛星》，卷1號6（1937年6月），頁53。
117 眉，〈上海市婦女協進會招待高玉柱女士記〉，《婦女月報》，卷3期3，頁6。
118 〈本市婦女界昨紀念國際母親節〉，《申報》，1937年5月10日，第10版。
119 姜紹鶴，〈整理夷務之我見〉，《新夷族》，卷1期1，頁11。
120 〈高玉柱喻杰才等參觀縣政〉，《申報》，1937年4月30日，第9版。
121 〈喻杰才抵滬談請願結果圓滿〉，《申報》，1937年3月5日，第10版。
122 如先前要求在京設立「夷苗辦事處」之目的未達，高、喻遂計劃在上海成立一個以開發西南苗夷地區爲宗旨的全國性社團，作爲日後進行政治活動的平臺。從四月下旬開始，兩人爲此事遊說上海各界，邀請各界名流掛名發起人。該社團擬在上海和南京設立總會，在各省市設立分會，在西南邊疆各地設立辦事處，允諾該會會員在西南邊疆「有儘先投資開發之權利」。〈湘主席

請願活動在京滬所引發的輿論反響，可謂是「國家效應」的體現。在國家政治中心南京進行的請願，因服膺國家政權的政治戰略，獲得了官方的接納和肯定。請願者在國家經濟和文化中心上海的宣傳，亦因與教育、學術、文化和婦女等社會各界所從事的「民族國家構建」工作產生若干契合而進一步發酵。在中央政府、上海各界的禮遇和新聞媒體的注目下，請願活動在京滬達到高潮。

四、尾聲：請願的再起與落幕

1937 年 7 月高玉柱、喻杰才宣布「南返」，此時距兩人與「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聯合發起夷苗請願運動已經過一年的時間。透過請願過程中的若干互動，請願者與中央政府達成某種共識，進而轉化爲國家統治力量向西南延展的先鋒。這一角色的轉變，使得請願者的命運在中央與邊省關係的動態變化中不斷擺動。

高玉柱在滬期間曾介紹，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和中央攝影場將派員隨同南返，進行宣傳工作，「再由中央方面設立邊區黨務」。[123]對於國民政府企圖藉助西南夷族代表進入邊疆省區，西南邊省感到相當大的政治壓力，首當其衝即是高、喻所在的雲南。出於樹立開明形象的需要，雲南省主席龍雲表面上對於請願運動表示支持。在會見國民政府代表褚民誼時，龍雲談及高、喻入京請願事，對其「不辭辛勞、爲夷苗民族奔走呼籲」的精神「甚表滿意」。[124]與此同時，一場在雲南策劃、針對高、喻身分的政治風波卻悄然襲來。1937 年 7 月初，雲南方面以「麗江木里土司駐滇代表李宗伯」領銜，聯合雲南等地的土司、千總，致電南京中央，否認高玉柱具有「西南夷族總代表」身分。[125]

何健〔鍵〕電促高玉柱速入湘〉，《申報》，1937 年 4 月 27 日，第 10 版；〈泯滅漢苗界限謀組西南邊疆協會擬定組織緣起及組織原則〉，《申報》，1937 年 5 月 8 日，第 12 版。

123 〈高玉柱談話〉，《申報》，1937 年 3 月 31 日，第 15 版。

124 〈高玉柱等將赴湘推進夷民文化〉，《申報》，1937 年 7 月 4 日，第 14 版。

125 〈滇省各土司否認高玉柱爲代表〉，《申報》，1937 年 7 月 8 日，第 10 版。

面對突如其來的詰難，高、喻二人立即通過《大公報》做出回應。他們聲明已得到滇、川、黔、康諸省土司的授權，「有簽名蓋章」爲證，同時亦不得不表示，「各省地面遼闊，交通不便，欲使全部土司簽名，勢難辦到，但爲民族請命，凡係夷苗土司，諒皆能表同情也」，被迫承認了所謂「西南夷族代表」實際上缺乏授權代理的事實。高、喻表示，正是由於請願「結果圓滿」，才「引起一部份土司之猜忌，或受外人利用，故意挑撥間離，破壞民族團結」，對雲南方面進行指責。[126]爲抵消雲南土司來電的影響，國民政府還通過中央社發表了高、喻對此事的進一步回應。高、喻以「宣言」方式指出，自己來京請願身分正當，合理合法，無須雲南省政府的核准，且請願過程已向川、黔、康、滇等地方當局通報情況。高、喻進一步指出，「李宗伯既稱係木里土司代表，木里係屬四川省政府管轄，何以不駐成都而駐昆明」，暗指李氏爲龍雲之傳聲筒。[127]儘管如此，此事仍然造成很大影響，「蜚聲流播，各方詫異」，高、喻不得不呈文南京中央「收回成命以重功令」，以自證清白。此風波在國民政府下文責令其「趕速回南」後，[128]才告一段落。

國民政府與西南邊省的政爭，使高、喻重返西南後處境艱難。1937 年 10 月，二人離開已成爲中日戰爭戰場的上海，西行返鄉。抵達湖南後，他們應湖南省政府之邀，協助處理湘西苗民因屯租問題起事的事件。事件平息後，兩人前往貴州，企圖留黔活動，並報請貴州省黨部和省政府補助經費，但黔省方面僅在口頭支持，未予實際援助。高、喻只得在川、滇、黔、康等夷苗聚居地區自行活動，受到各地方當局的阻撓和抵制。在舉步維艱的情況下，二人只得向國民政府求援。1938 年 2 月，兩人上書軍事委員會，請求國民政府派員組織訓練夷苗民眾。得到軍委會的覆電後，他們派出工作人員前往各地進行調查，並準備前往武漢謁見蔣介石。各地方當局得悉此事後反應強烈，指摘二人「非

126 〈高玉柱對滇否認提出答辯理由〉，《申報》，1937 年 7 月 8 日，第 16 版。

127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代表對請願事發宣言〉，《申報》，1937 年 7 月 11 日，第 14 版。

128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工作報告書〉（1938 年），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法行賄招搖斂財」，甚至稱其行動涉嫌「漢奸陰謀」。二人別無他法，只得「回京覆命，就便結束」。[129]

中日戰爭的全面爆發、國民政府遷都西南的新情勢，使夷族代表們看到了新的政治機會。1938 年 9 月，高、喻抵達重慶後，以重慶新川飯店爲駐地，並聯絡安慶吾（前貴州水西土司、滇川黔三省邊區土司夷苗代表）、王濟民（寧屬夷族代表）、嶺光電（四川土司代表）、楊砥中（前貴州且蘭土司、滇川黔三省邊區土司夷苗代表）和王漢瑛（滇川黔邊區苗民代表）等人，以所謂「土司代表」、「夷族代表」和「苗民代表」等名義，再度聯合向國民政府請願，要求設立「西南夷苗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作爲新的活動基地。他們在遞交行政院的呈文中表示，國民政府遷渝後，「夷苗民眾目前生息之區」已成爲「大中華整個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設立這一機構，可以「隨時準備敬承疊峰之垂詢，具答有關夷苗民眾目前任何事件之內情」，作爲「下情上達」之所。[130]一個月後，他們拜會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和立法院院長孫科，代表西南夷苗「請纓抗戰」，[131]並再次呈文國民政府，要求成立辦事處，作爲「承上啓下之專責機關」，請行政院派員指導，補助經費，並建議國民政府各主管部會「各自組設夷苗事務處」，與此辦事處的工作進行銜接。[132]

面對「西南夷苗代表」再度「請願」，國民政府卻一反戰前在京滬對高、喻熱情招待的積極態度。蔣介石透過軍事委員會覆電，婉拒了他們來漢晉見的

129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工作報告書〉（1938 年），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0 〈高玉柱等送行政院關於設立「西南夷苗土司民眾聯合駐京辦事處」一案的呈〉（1938 年 9 月 22 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1 〈西南夷族代表覲見林主席〉，1938 年 10 月 4 日，《申報》（香港版），第 2 版；〈西南夷族代表謁孫院長〉，1938 年 10 月 8 日，《中央日報》，第 3 版。

132 〈高玉柱等行政院關於依據請設立駐京辦事處原案擬具意見數項一案的呈〉（1938 年 10 月 31 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請求，只准許他們在渝向重慶行營主任張群「陳述意見」。[133]行政院則以「夷苗民眾」與「蒙藏民眾」的情形不同、駐京辦事處「又與人民團體有別」爲由，拒絕設立辦事處的請求。[134]對於高氏等人請求重返西南「辦理宣化」的申請，內政部表示「調查等項應委託現有各調查機關辦理」，高氏等人「所請無非求一名義及旅費二千元而已」，詢問行政院「是否酌給以示羈縻」，行政院批覆「不派遣或資助此類人員」。[135]

與此同時，分別以「前水西土司」和「前且蘭土司」身分聯合向國民黨中央上書的安慶吾和楊砥中也吃了閉門羹。安、楊以「滇川黔邊區夷苗土司代表」的身分向國民黨中央提出人事、組訓、教育和資源開發的四點建議，並上呈了開發鋁礦資源的具體計畫，以示效忠。[136]此案經國民政府轉發貴州省政府後，遭到黔省當局拒斥。儘管安、楊在呈文中痛斥統治貴州多年的地方軍人周西成，當時國民政府已控制貴州省政，省主席吳鼎昌亦爲蔣介石的親信；但對於安、楊的各項提議，貴州省政當局非但不接受，反而強調自身之施政旨在「使境內民眾融成一家，共同立於中華民族旗幟之下，不復有漢夷苗之分」，暗指安、楊的舉動有「分化民族」的負面影響，並進而指出黔省範圍內「土司制度早已失其存在」，「該安慶吾等自稱滇川黔邊區夷苗土司代表，殊有未合」，「如有具體計畫，可隨時向本府條陳，藉備採擇，毋得假借名義，自示分歧」。[137]

133 〈軍委委員會送高玉柱喻杰才等七同志關於設立西南夷苗土司民眾聯合駐京辦事處一案的代電〉（1938 年 9 月），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4 〈內政部送行政院關於奉交高玉柱等請設立西南夷苗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一案的簽呈〉（1938 年 10 月 24 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5 〈高玉柱等送行政院關於返回西南邊區各地努力宣化工作意見一案的呈〉（1938 年 12 月 13 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6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送行政院關於抄送安慶吾等呈請改善邊區注意夷苗教化等情一案的公函〉（1938 年 10 月 22 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7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貴州省政府送行政院秘書處關於查照核辦安慶吾等條陳改進滇川黔邊境苗夷地區軍政教化暨開發經濟意見一案的公函〉（1938 年 12 月 22 日），國史館藏，《行政

多名「西南夷族代表」在國民政府各機構碰壁之後，被迫離開重慶，分往各處發展，只留楊砥中一人駐渝擔任「滇黔川三省土司民眾駐京代表」，爲設立「駐京辦事處」繼續奔走。[138]楊砥中於 1939 年和 1940 年相繼向貴州省政府和國民政府內政部請願結社，並未獲准。1945 年，他在重慶建立「西南邊疆土司民眾駐京代表駐渝辦事處」，在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多地設立「通訊處」，亦遭到中央和地方當局封閉。[139]

國民政府態度的轉變，與抗戰全面爆發後的時勢變化息息相關。高氏等人抵渝後，曾聯絡陶行知、沈鈞儒、史良和閻寶航等親共產黨的民主人士，一同發起成立「西南邊疆民族文化經濟協進會」，使國民黨中央頗感棘手。負責處理此事的中央社會部注意到，「高玉柱等來渝活動甚久且力，希望本部領導甚切」，若等待「中央核定整個辦法」，目前將其「暫行擱置，難免使其因誤會而失望，且不免被其他不良分子煽惑利用之虞」，應派人「專門與之周旋，善爲監視而誘導之，使其不致越出軌外，且能善用其力量」。儘管出於安撫高氏等人的考慮，社會部批准其結社許可，並介紹高氏加入國民黨，[140]但對高氏已明顯不再信任。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後，與西南邊省當局的關係亦較戰前更爲敏感，加之對於「民族分化」問題的擔憂，對高氏等人以「西南苗夷民族」名義從事的活動更爲警覺，在設立駐京辦事處議題上更是寸步不讓。喻杰才在貴州活動期間，言行受到黔省軍警機關的嚴密監視，[141]可見國民政府對其疑慮之

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8 〈軍事委員會送行政院關於抄送楊砥中擬具西南夷苗土司民眾駐京辦事處大綱一案的公函〉（1940 年 10 月 26 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39 對於楊砥中活動的研究，詳見吉開將人，〈楊砥中と民國晚期の西南中國──忘れられた西南民族の「領袖」〉，《北大史學》，號 57（2017 年 12 月），頁 68-94。

140 〈高玉柱等呈報發起組織西南邊疆文化經濟協進會及社會部胡星伯等簽呈（1938 年 12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輯 5 編 2，文化（2），頁 331-335。

141 〈關於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喻杰才等在省會秘密活動的簽呈〉，貴州省檔案館藏，典藏號 M1-1-4424，轉引自張久瑛，〈民國年間的「邊胞」改造運動與「苗夷」精英的民族建

深。高氏等人在西南各省開展政治活動的遭遇，亦體現出他們在當地缺乏根基，無法發揮國民政府先前期待的各種功能，導致自身政治地位下降。二人後來被國民政府任命爲邊疆宣慰團正、副團長，代表國民政府「宣慰」各地。[142]1942年，高玉柱於赴滇南宣慰途中染病，被轉送到箇舊時去世。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安排靈柩專車送回家鄉北勝安葬。[143]高氏的政治生命亦至此終結。

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國民政府轉入西南，對於西南夷區的重視程度較南京時期更爲提高。1938 年 12 月，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夷苗等族問題」，指定于右任、丁惟汾、陳立夫三人負責專門研究，由陳氏擔任召集人。[144]1939年 4 月，《申報》刊登了三年前對高玉柱和喻杰才的訪問紀錄，並在結尾強調中央當局對西南非漢族群問題的關切。[145]因應抗戰爆發後經營西南的新形勢，國民黨希望培養兼具軍政才能和地方影響的夷族幹部，以擴展在西南邊疆的影響。與高、喻等人在南京一同參與夷、苗請願的土司後裔、中央軍校夷族學生嶺光電，在請願過程中被國民政府所注意，進而在戰時被培養爲國民政府西南夷區的重要代理人。[146]與之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前此屢屢得到國民政府釋出善意的夷族請願活動，在戰爭全面爆發後卻因時勢的轉變走向低潮。儘管請願者一如既往地向國家展示自身的獨特價值，極力凸顯自身訴求與國家戰略目標的一致性，卻無法在戰時日漸剛性的國家制度和意識形態中求得既往的利益空間。

構活動〉，收入張振珮先生誕辰一百周年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張振珮先生誕辰一百周年紀念文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1），頁 223。

142 周潔波、拓野，〈高玉柱逸事〉，收入《永勝文史資料選輯》，輯 1，頁 57。

143 雷聲普，〈高玉柱其人其事〉，收入李群杰、王樵、顧峰主編，《雲嶺拾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頁 39。

144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于右任、丁惟汾、陳立夫三委員關於研究夷苗族問題一案的箋函〉（1938 年 12 月 5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會議記錄檔案》，典藏號會 5.3/103.13，「關於夷苗等族問題派員研究案」。

145 霞飛，〈苗族的衣食住行〉，《申報》，1939 年 4 月 6 日，第 14 版。

146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頁 77-79。

結　語

從 1931 年曲木藏堯上書南京中央到五年後高玉柱、喻杰才以「西南夷族代表」身分來京請願，「夷族」問題逐漸演變爲具有全國能見度的政治議題。西南非漢族群代表向國家政權和主流族群發出自己的聲音，提出各種訴求，對清末以來「五族」的民族政治架構發出挑戰，從形式上來看，與近現代西方社會少數族群爭取平權的「社會運動」與「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政治中的「承認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有著若干類似之處。在近代中國歷史和社會獨特情境中，這些活動亦有自身的特點。西南非漢族群代表提出「平權」訴求的過程中，展示了「尋求國家統治的藝術」。這些政治人物透過爲「夷族」爭取地位和權利的各種努力，提出了西南非漢人群參與近代中國國家政治結構的身分問題，試圖以此尋找政治出路。國家對此議題做出的回應，則與請願者的活動，共同形塑了近代中國的民族政治。

這些參與請願的西南非漢族群代表，積極主動地尋求國家統治，與自身處境有密切相關之處。清末新政時期，在仍由土司統治的西南部分地區，中央政權強力推進改土歸流進程，試圖對這一地區進行直接統治，很大程度上剝奪了土司、土目等原有上層人物同時作爲「中央代理人」和「地方統治者」的地位。民初地方亂局，則使這一趨勢進一步延續。儘管土司在地方權力結構轉變中失勢，但仍掌握一定的社會資源和文化資本，在地方仍具備相當的號召力和影響力。由中國傳統王朝授予土司統治合法性的歷史淵源，使得部分地方菁英在尋求中央政權的幫助上，存在強大的心理慣性。值得一提的是，出身於貴州水西土司家族的安成在〈西南夷族不是中國土著民族嗎？〉一文中的討論，對於夷人「受內地持戈者的壓迫，漸漸跑到西南山中去」、「同時所佔領的地域，被稱爲未被中國征服所獨立區域」的觀點，進行了嚴厲的批駁。他稱：「這種錯誤是多麼危險，這謠言是多麼陰毒」，完全否認「夷族」先人「逃避國家統治」

的說法。[147]國民政府的統一運動，使得夷族部分成員看到尋求新的國家政權介入的可能，遂試圖利用自己的族群身分和階層地位，充當所謂的「民族代表」，以為民族爭取權利的名義，在中央和地方政治中獲得活動空間。高玉柱、嶺光電和安慶吾等土司後裔，即為此類人物的代表。高、喻多次鼓吹土司在西南少數民族社會中的中心地位，將土司與百姓的關聯對比為蒙古王公與旗民的關係，稱前者「更為密切」，「故欲治理西南夷苗，促其開化平等，必以土司或地主為中心，此為開發夷苗先決之條件」，[148]以此凸顯自己的政治價值。一方面，部分出身土司階層的請願者已認知到，難以回復到王朝國家時期的統治模式，也很難在新的國家體制中，繼續扮演舊時土司所具有的國家代理人和地方統治者的雙重角色。他們只能希望藉由充當國家在邊疆建立統治的協力者，對未來的統合過程施加影響。故請願雖以「夷族」這一「民族共同體」的面目出現，政治理念被描述為這一「民族」的集體目標，但其內在目的仍是力圖確保原有菁英階層的特權和利益。他們積極呼籲國家介入地方統治之際，也試圖影響國家統治邊疆的理念。另一方面，隨著夷區地方社會的變化，特別是民初「拉庫起義」後，原土司治下的「漢化」白夷階層出現進一步向上流動的可能性。他們既希望與漢人平等，參與更廣闊的全國性政治，又希望與土司、黑夷階層平等，謀求在地方社會的上升通路。這樣的社會變遷過程，孕育了曲木藏堯等新世代政治人物，從而開啓了新的政治互動模式。來自西南不同地區和階層的請願者面對漢人政權和內地社會時，必須協調內部存在的差異和分歧，以一個整體的「夷族」的面目出現，以期被國家、被主流社會理解的方式進行請願。

請願在 1930 年代展開，則與國民政府的邊疆政策轉變有關。當時國民政府積極向邊疆省區擴展影響力，為西南夷族菁英推動請願運動，提供了重要的養分。國民黨雖以構建「大中華民族」作為「國族」政策主軸，但在民族主義

[147] 安成，〈西南夷族不是中國土著民族嗎？〉，《新夷族》，卷 1 期 1，頁 5。

[148]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工作報告書〉（1938 年），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思潮興起，「民族平等」被視爲正當政治訴求的背景下，爲突破邊疆事務領域的囹圄，國民黨選擇利用「各民族一律平等」與「民族自決、自治」等意識形態，支持邊省政權統治下非漢族群取得地位和權利的名義。在政治實踐中，容許以「民族」作爲維度，給予若干邊疆政治人物部分政治資源，運用他們的「民族」身分。「民族」問題有效地成爲中央勢力進入西南的政治藉口。

就夷族代表而言，「國家」力量和象徵意義是改變自身命運的重要資源。請願者敏銳地洞察了國際、國家政治發展變化，進而理解西南地區戰略地位日益重要。爲尋求國家的支持與認可，他們將自身的立場、訴求與國家的需要緊密聯結。請願者對於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自始至終表達堅定地擁護立場，並時常以孫中山、蔣介石的講話，以及國民黨的政綱，作爲請願的法理依據。請願者要求國家承認「夷族」的核心訴求，始終透過「夷族」從屬於「中華民族」，對於「中華民族復興」具有重要作用的角度呈現。他們與內地政界、學界，及輿論界的互動過程中，一面以迎合主流思維和價值取向的方式，承認「夷族」處於「落後」地位；另一面強調其在歷史淵源、族群文化、社會結構上的諸多特質，指出「夷族」之於「國家」和「國族」的重要意義。他們一系列的政治表演，除將自身打扮成西南社會重要代表，並且主動充當國民政府在地區議題上的政治工具。從 1931 年開始到抗戰爆發初期，上述這些政治行動和角色扮演已經爲他們帶來了相當的政治利益，也使得「夷族」問題在國內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

西南夷族代表「尋求國家統治」的姿態，成爲國民政府藉機向西南擴張勢力的幫手。他們加強了國府統治邊疆的合法性，有利於因應當下日本在中國北方製造的邊疆危機。在這樣的考量下，對於請願活動，國民政府未視爲威脅政權統治的社會抗爭，而是提升自身政治機會，對其進行了策略性利用。除了透過輿論包裝請願活動，國民政府培養請願代表做爲中央的代理人，意旨增強干預西南事務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國民政府對請願活動的扶持，根本出發點仍在於推動西南的「中央化」、「國家化」，並非實踐「民族平等」或接受夷族代

表的理念。「五族共和」此一意識形態和民族政治的框架，導致國民政府無法結構性地回應請願者的訴求。隨著政治局勢的變動，國民政府亦非常擔心請願活動會刺激西南各民族的「獨立」意識，釀成棘手的「民族分化」問題，為日本在東南亞製造的「大傣主義」所利用，造成無法預料的後果。[149]儘管高、喻表示「夷苗民族」「僅係一種名詞而已，決不致影響於民族之分化問題」，[150]但國民政府始終對此存有疑慮，以致在法律上承認夷、苗等民族始終持保留態度。戰時「夷族」代表仍以各種名義進行請願活動，但在國民政府眼中已喪失利用價值，反而滋生若干不可預測的風險，遂採取漠視甚至壓制的態度。

儘管如此，國民政府仍無法徹底消除此類請願活動，「請願」甚至成為西南非漢族群與國家間進行互動的一種常備形式。原因有二：其一，「國家」雖在戰時進入西南夷區，並逐步強化對當地的統治，但仍須依賴地方非漢族政治人物的協力與合作，使得部分非漢族群菁英能夠在中央和邊省當局之間縱橫捭闔。相較戰前，他們對地方政治影響力變大，實力與話語權皆有明顯提升，賦予了更多與國家政權進行談判的議價能力。其二，西南非漢人群參與國家政治的資格與權利仍未明確，尋求符合國家制度的「民族」身分，仍是其關切的核心議題。[151]西南非漢族群請願者在戰時和戰後的「憲政運動」中再度提出此類訴求，此時他們已不滿於僅獲得幾個具體的「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席位，而是希望得到一套制度化的解決方案，透過設計「民族代表」制度，佔有更多的政治資源。請願者的策略一如戰前，強調「夷族」、「夷區」、「夷務」在國家統一、資源開發、國防建設，及戡亂剿共等方面的意義。國民政府的因應則與戰前如出一轍，只以具體的政治利益（如代表席位）拉攏請願者，不願改

149 據嶺光電在戰時稱：「倭寇前數年出版刊物中，曾載西南倮族係南洋馬來起來之民族，以其習尙語言，與我和族相近等等。」嶺光電，《倮情述論》，收入《嶺光電文集》，上冊，頁 69。

150 〈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眾請願代表工作報告書〉（1938 年），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 014-000602-0002，「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

151 蒂利指出，隨著新的政治角色登上社會運動的舞臺，對身分的主張就變得至關重要。社會運動不存在「身分」運動與「利益」運動的分野。查爾斯·蒂利，《社會運動，1768-2004》，頁 102。

變基本的政策思路，拒不接受請願者所期待的「民族代表制」，致使部分請願代表對國民政府逐漸產生離心傾向，在國共內戰後期投入中共陣營。[152]

值得一提的是，以嶺光電、李仕安[153]爲代表的川康夷族政治人物，在國共鼎革之際，曾試圖與中國共產黨合作，在新的國家體制中尋求出路。1949 年 5 月，李仕安曾建議嶺光電赴北京參加中共召集的政治協商會議，希望以此「得到重視」，做爲將來爲夷人發聲的政治資本。1950 年 3 月，嶺氏決定接受中共的統戰，其中亦有爲「民族政策」所吸引的因素，遂以「爲彝人前途著想」的想法投共。[154]這些活動可視作夷族菁英「尋求國家統治」活動的沿續。雖然嶺氏等人在中共建政後不久即被投閒置散，但 1950 年代以來，在中共的主導下，「彝族」透過「民族識別」這一國家工程，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認的「五十六個民族」之一，其族群成員得以透過「民族代表制」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參與國家和地方的政治事務。1949 年之前西南非漢族群菁英孜孜以求的「民族」身分及權利，終於變成了國家認可的制度性產物。儘管經由「民族識別」所確認的「彝族」與 1949 年前請願者宣稱代表的「夷族」，在範圍上存在明顯差異。但若將夷/彝族視作動態歷史過程中不斷演變的產物，自無法忽略此類人群與制度的重要互動。民國時期西南非漢族群菁英人物「尋求國家統治」的請願活動，是「彝民族」形成史上的一個篇章，也是現代中國民族國家構建歷史上的特殊一頁。[155]

152 對於川康夷族政治人物在抗戰後期和戰後爭取參政權的研究，詳見趙崢，〈川康彝族政治人物與國民政府的合離：以戰後彝族參政問題爲中心〉，《史林》，2017 年第 2 期，頁 138-152。

153 李仕安爲四川雷波白彝頭人之後，畢業於中央軍校成都分校，曾任國民黨四川省大小涼山黨務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寧屬屯墾委員會訓練所教育長和區長等職，1947 年當選國大代表。參見〈李仕安大事年表〉，收入李仕安口述，馬林英撰寫，《百歲人生川康史：彝族老人李仕安口述記錄》（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頁 283-290。

154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頁 109-118。

155 王明珂指出，西南「土著民族」菁英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不斷爭取「民族」地位的努力，逐漸突破民國創建以來「五族共和」之國族政治現實，對 1949 年後其「民族」地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認產生了影響。王明珂，〈歷史變遷的微觀過程——謹以此文紀念湘西石啓貴先生〉，收入王明珂，《父親那場永不止息的戰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頁 77。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

《會議記錄檔案》

「夷族曲木藏堯上四全代會主席團呈」，典藏號會 4.1/36.8。

「高玉桂等上五屆二中全會呈」，典藏號會 5.2/11.18。

「關於夷苗等族問題派員研究案」，典藏號會 5.3/103.13。

國史館藏檔案

《行政院檔案》

「西南苗族土司民眾請願案：請准設立西南苗族土司民眾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典藏號 014-000602-0002。

《國民政府檔案》

「各省行政區劃（三）」，典藏號 001-051122-00010-001、001-051122-00010-004、001-051122-00010-004。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譯室主編，《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四川省志．人物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永勝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永勝文史資料選輯》，輯 1，永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永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9。

曲木藏堯，《西南夷族考察記》，臺北：南天書局，1978。

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9。

李仕安口述，馬林英撰寫，《百歲人生川康史：彝族老人李仕安口述記錄》，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

李群杰、王樵、顧峰主編，《雲嶺拾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金家滋、陸紅妹、趙秀英等編，《中國民族史論著彙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圖書資料室，1993。

耿文田編，《國民大會參考資料》，上海：中華書局，1936。

涼山州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涼山文史資料選輯》，輯 15，出版項不詳，1997。

溫春來、爾布什哈主編，《嶺光電文集》，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10。

歐陽哲生編，《丁文江先生學行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二、專著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宋怡明（Michael Szonyi）著，鍾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
松本眞澄著，魯忠慧譯，《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論」爲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著，胡位鈞譯，《社會運動，1768-200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胡西園，《追憶商海往事前塵：中國電光源之父胡西園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溫春來，《身分、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一版二刷。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葛兆光，《何爲「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
詹姆士．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王曉毅譯，《逃避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的無政府主義歷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
趙學先等編著，《中國國民黨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0。
Bulag, Uradyn E.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 Lanham, Maryland: Ro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2.
Gladney, Dru C.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Boston: Wadsworth Publishing, 1998.
Harrell, Stevan,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Harrell, Stevan.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2.
Herman, John E.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Hostetler, Laura.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Litzinger, Ralph A. *Other Chinas: The Yao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Belonging*.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Schein, Louisa.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三、論文及專文

王明珂，〈歷史變遷的微觀過程——謹以此文紀念湘西石啓貴先生〉，收入王明珂，《父親那場永不止息的戰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頁 64-78。

伊利貴，〈民國時期西南「夷苗」的政治承認訴求：以高玉柱的事跡爲主線〉，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1。

吉開將人，〈苗族史の近代（五）〉，《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號 131，2010 年 7 月，頁 4-32。

吉開將人，〈楊砥中と民國晚期の西南中國——忘れられた西南民族の「領袖」〉，《北大史學》，號 57，2017 年 12 月，頁 68-94。

吳啓訥，〈人群分類與國族整合——中共民族識別政策的歷史線索和政治面向〉，收入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319-393。

吳啓訥，〈邊疆政治與中國的近代轉型——對中國近代史上邊疆、族群歷史書寫的再思考〉，《原道》，輯 32，2017 年 12 月，頁 3-19。

村田雄二郎，〈孫中山與辛亥革命時期的「五族共和」論〉，《廣東社會科學》，2004 年第 5 期，頁 121-128。

林孝庭，〈民國初年國民黨民族政治之再思考（1911-1928）〉，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人物與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21。

婁貴品，〈1936-1937 年西南夷苗代表在南京的請願活動及其意義〉，《西南邊疆民族研究》，輯 9，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1，頁 59-68。

婁貴品，〈1937 年西南夷苗民族請願代表在滬活動述論——以《申報》爲中心的考察〉，《民國檔案》，2010 年第 2 期，頁 79-87。

婁貴品，〈民族平等與國族整合：全面抗戰時期西南夷苗請願代表活動述論〉，《學術探索》，2016 年第 4 期，頁 114-121。

張久瑛，〈民國年間的「邊胞」改造運動與「苗夷」精英的民族建構活動〉，收入張振珮先生誕辰一百周年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張振珮先生誕辰一百周年紀念文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1，頁 215-229。

楊思機，〈以行政區域統馭國內民族——抗戰前國民黨對少數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65-75。

趙崢，〈川康彝族政治人物與國民政府的合離：以戰後彝族參政問題爲中心〉，《史林》，2017 年第 2 期，頁 138-152。

趙崢，〈國民政府的邊疆代理人——格桑澤仁的角色扮演與政治行動〉，《新史學》，卷 26 期 2，2015 年 6 月，頁 1-50。

羅新，〈王化與山險：中古早期南方諸蠻歷史命運之概觀〉，《歷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頁 4-20。

Cheung, Siu-woo. "Miao Identities, Indige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ppropri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Asian Ethnicity*, 4:1 (February 2003), pp. 85-114.

Rodriguez, Andres. "A 'Weak and Small' Race in China's Southwest: Yi Elites and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Asian Ethnicity*, 18:4 (January 2017), pp. 563-586.

四、報刊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1935。

《中央日報》，1930-1931、1936、1938。

《申報》，1934、1937、1939。

《西康青年》，1941。

《青年生活》，1937。

《國訊》，1937。

《婦女月報》，1937。

《新夷族》，1936、1937。

《新亞細亞》，1931。

《新新新聞》，1932。

《衛星》，1937。

《學校新聞》，1937。

《邊政公論》，1942。

五、網路資源

付佳杰，〈涼山彝族的身份、國家與記憶〉，《澎湃新聞》，2018 年 7 月 18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67752 （2021 年 1 月 3 日檢索）。

The Art of Seeking State Governance: The Petition Activities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Yi ethnic group" in Southwest China in the 1930s Era

Zhao Zheng*

Abstract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petition activities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Yi ethnic group" in southwest China in the 1930s has revealed the awakening of ethnic identity among non-Han ethnic elites. On this basis, this article regards petition activities as the product of the "state effect" in modern China,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between petitioners and the state, and explains how petitioners displayed "the art of seeking state governance" in this process, thus shaping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state. Their petition activities not only originated from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 of the southwest frontier region ruled by the central dynasties of China for a long time, but also were the political response of non-Han ethnic groups to the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a. The petitioners expressed their support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ir recogni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made great efforts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Yi ethnic group" in terms of unity, national defense, development, and nation-building; shaped themselves as spokesmen for local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sought to become the agents of the state's efforts to enter the southwest frontier.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political interest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made strategic use of the petitioners. Mainland cultural, academic, and women's circles, as well as news media all paid attention to such petition activities. As a "social movement," petitioning was shaped by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onditions. After the full-scal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petition activities declined due to conflict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tical interests. Although petition activities failed to turn the "Yi ethnic group" into an institutional "ethnic group" in the state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rt of seeking state governance" displayed by the petitioners influenced the status and trends of ethno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Keywords: national government, southwest China, Yi ethnic group, petition

*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